



## 矿业部

# 采矿法

号码 2023 - 007

2023年7月27日



## 采矿法 号码 2023 – 007 与《采矿法》大修有关

### 说明理由

第法律 99-022 号 1999 年 8 月 19 号 制定经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2005-021 号法律修订的《采矿法》的特点是,在采矿活动管理的透明度和激励新投资者到来方面做出了令人放心的规定。

据观察,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仍低于国家、地方当局、民众和采矿经营者的预期。为使采矿业具有吸引力而推行的众多激励措施大多导致了投机行为,损害了无数潜在富裕地区的发展。此外,2005 年改革十八年后,现行《采矿法》在某些方面已经过时,因为它不再符合当前的现实,也无法支持国家的愿景和目标。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总统阁下的 **Velirano** 第 10 号, 主张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我们的自然资源。就矿产资源—不可再生自然资源—而言,目标是提高其价值,同时保护环境并维护子孙后代的利

为了实现出现的目标, 国家总体政策规定了以下指导方针和轨迹:

- 促进大规模采矿;
- 手工采矿者的专业化;
- 通过建立专门的结构 (包括中央黄金管理局),对黄金、宝石和半宝石进行增值和认证;
- 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采矿实验室;
- 增加采矿业对国民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
- 《采矿法》的全面改革。

这国家打算配备必要的法律文书,以实施旨在实现既定目标的行动,目标是使采矿业成为马达加斯加崛起的支柱。

因此,作为马达加斯加政府努力的一部分,对《守则》的全面改革是对该部门面临的多重问题和新挑战的平衡回应。

虽然采矿法继续寻求建立互惠互利的解决方案,同时优化大多数采矿活动的效益,但改革的重点领域基于以下方向:

- 1- 加强国家和权力下放领土社区在该部门治理中的作用;
- 2- 战略矿物物质的考虑;
- 3- 保障采矿权和投资;
- 4- 采矿项目与当地社区的协调;
- 5- 重新定义采矿许可证和采石场制度;
- 6- 通过负责任的黄金供应链对黄金行业进行重组和正规化;
- 7- 宝石和半宝石行业的重组;
- 8-建立公平的采矿税制度;
- 9- 国民手工采矿的专业化;
- 10-与授予采矿权有关的业务的财务价值;
- 11- 重新制定采矿法与环境和社会标准之间的联系;
- 12- 促进采矿勘探,为未来大规模采矿发展奠定基础;
- 13- 打击采矿业的负面投机行为;
- 14- 通过手工采矿开发授权进行采矿管理;
- 15- 推广本地内容;
- 16- 设立矿业社会和社区投资基金;
- 17- 使对采矿犯罪的制裁与相关资源的战略价值和意义相一致。
- 18- 体制框架的重组。

该守则考虑当地现实的同时,引入了新条款,使马达加斯加立法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引入的创新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一. 采矿许可证制度

### 第二章:第 34 至 157 条)

- 根据适用于每种许可证的采矿规范,加强采矿许可证的授予条件(第 79 条和第 83 条)、转换条件(第 96 条和第 97 条)和更新条件(第 87 至 91 条);
- 重新定义为小规模经营者保留的许可证,现指定为为手工采矿者保留的许可证(PREA)(第 70 条);
- 减少研究许可证、开发许可证、手工采矿者保留许可证(第 39 条)和周边保留独家授权(第 20 条)可授予的方格数量;
- 修改开采许可证(PE)的有效期(第 61 条);
- 有条件续签研究许可证(PR)(第 89 条)、PE(第 87、88 条)和 PREA(第 70 条)(第 87 条);
- 每次更新时 PR 表面逐渐减少(第 91 条及后续条款);
- 引入最低采矿研究成本(CMRM),即研究许可证持有者必须证明可用于勘探活动的最低投资金额是合理的,以限制负面投机行为(第 51 条和第 52 条);
- 任何开采许可证申请均须提交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87、88 条);
- 限制每份许可证授权的采矿物质数量(第 41、42 条);
- 管理部门为拒绝采矿许可证申请提供任何理由,以确保透明度(第 85 条);
- 明确竞争性招标程序,作为授予采矿许可证的附加模式,以促进经济重要地区的价值化(第 137、138 和 139 条)。

## 二. 战略采矿物质

(第 72 条至 74 第七十四条)

国家必须对这些战略采矿物质进行定义,并根据需要以及它们代表国家地缘战略和资本利益的事实,为当地销售提供一定比例。

## 三. 黄金行业

(第三章:第 158 至 209)

第一步是根据《采矿法》建立黄金制度。

它强调黄金生产的可追溯性(第 206 至 209 条),通过重组黄金循环、监控整个价值链,建立当地熔炼设施,引进 建立当地熔炼设施,引入国家标记制度,加强商业黄金出口监测机制(第 198 至 203 条)。

关于初级金矿开采,该法规定了采矿范围内手工采矿走廊的划界(第 28、29、142 条)。

此外,还明确规定禁止使用汞(第 178 条)。

最后,推广“负责任的黄金”符合国际道德,满足国内黄金生产标准化的需要。

#### 四. 国家参与

(第二章:第 138 条)

国家有权通过竞争性招标程序,在保留地质研究区域后,自由、不可稀释地参与持有许可证的任何矿业公司的资本(第 138 条)。

其目的是确保负责任的矿产资源管理并保护国家利益。

#### 五. 矿业社会社区投资基金

(第六章 - 第八章:第 280 至 282 条)

该守则引入了一项由矿业公司捐款组成的基金,致力于社会和社区发展。

该基金的资金来源:

- 获得采矿许可证后缴纳的捐款:(第 281 条)
- 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的一部分(第 291 条);
- 来自采矿交易的份额。(第 402 条)

#### 六. 矿业税

(第六章 - 第九章:第 283 至 293 条)

采矿特许权使用费与采矿回扣相结合,构成采矿产品特别关税和税款。回扣分配给权力下放的领土社区,而采矿权则分配给国家及其部门部门。

该法律提议提高矿产品特别关税和税率的税率。收入优化也导致其基础的重新定义。

需要提醒的是,受本法管辖的矿业公司须遵守《一般税法》规定的一般税制。

## 七. 稳定性保证

(第九章:第 339 至 346 条)

该法律部分反映了采矿投资的保障,加强了准财政、财政和海关事务的稳定制度,使采矿经营者受益。此外,稳定制度现已扩展到黄金贸易站、宝石和细石贸易站。

## 八. 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标准

(第六章 - 第二章:第 252 至 258 条和第三章:第 259 至 262 条)

整整一章专门讨论环境保护,旨在根据采矿活动更好地对各种义务进行分类。

健康和安全的改善强调了人类和环境的重要性,并支持更负责的采矿业。

## 九. 加强机构治理

本准则旨在加强机构治理,提高机构的效率和信誉。因此,对矿业部支持机构的规定更加精确。

在这方面,新规定重新定义了国家矿业委员会(第 404 至 409 条)和马达加斯加黄金中心(COM)(第 404 至 409 条)的结构、组织和使命。159)。

此外,COM、马达加斯加 EITI 以及负责地质和采矿推广的实体将受益于股票和准财政收入。(FAM 第 275 条,采矿特许权使用费第 291 条)

## 十. 争议解决

(第十二章:第 410 至 419 条)

强调使用无争议的争议解决方法,同时保持诉诸马达加斯加法院的可能性。目的是提高争端解决规则的清晰度和结构,尽可能促进友好解决程序(第 410 至 412 条),并向各方提供他们认为适当的一系列选择。

## 十一. 采石场制度

(第四章:第 218 至 232 条)

采石场产品的价值化,包括具有重大经济利益的矿物质,导致了基于开采方法的两种不同采石场制度的建立:手工开采或工业开采。

## 十二。 废物和副产品制度

(第二章 - 第九章:第 150 至 157 条)

为了促进矿产资源的增值,出台了有关采矿废物和副产品的新规定,其中包括其回收、利用和管理的条件和程序。

## 十三。 宝石和细石贸易站

(第八章 - 第三章:第 325 至 327 条)

建立珍贵和优质宝石贸易站的目的是推广马达加斯加品牌并创造附加值,因为这些宝石的出口需要通过这些贸易站。

## 十四。 企业社会责任

(第六章 - 第一章:第 241 至 244 条)

该守则的主要进展之一是,随着企业社会责任 (“ RSE ” ) 条款的引入,特别是有关本地内容的规定,对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考虑得到了改善。

这一举措反映了采取道德和负责任的方法并整合社会和环境层面的愿望。

## 十五。 保护人权

(第六章 - 第四章:第 263 至 265 条)

纳入有关保护人权的条款,特别是有关促进性别平等和禁止采矿业童工的条款,是基于采矿活动中日益重视经济外考虑。

## 十六。 违反义务和采矿犯罪

(第十章:第 347 至 403 条)

本章进行了修订,以实现犯罪法律框架的现代化,对采矿违法行为类型进行合理分类,并确保违法行为与适用制裁之间的一致性。此外,保护国家矿产财富证明了通过定义与采矿产品非法出口有关的新违法行为和新制裁采取严格做法的合理性。

该法由四百三十五 (435) 条组成,分为十四 (14) 个标题:

- 第一章涵盖一般规定;
- 第二章涉及采矿许可证制度;
- 第三章专门讨论黄金制度;

- 第四章涉及采石场制度；
- 第五章规定了稀有化石和资源的制度；
- 第六章规定了与采矿活动相关的义务；
- 第七章规定了许可证持有人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许可证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 第八章涉及采矿产品的拥有、运输、加工和营销；
- 第九条涉及稳定保障；
- 第十章列举了违反义务和采矿违法行为；
- 第十一章专门介绍国家矿业委员会；
- 第十二章涉及与采矿活动有关的争议解决；
- 第十三章规定了过渡性规定；
- 第十四章专门讨论最终条款。

这就是本法的目的。



## 法律编号 2023 - 007 与《采矿法》改革有关

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该法律,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一章 范围和定义

第一条。在国家领土内,本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适用于矿物质的勘探、勘探、开采、持有、运输、加工、营销和出口,但水资源和液态或气态碳氢化合物除外,它们受具体规定管辖。

第二条。在本守则的含义内,适用以下定义:

**“采矿活动”**:为勘探、勘探、开采、加工、运输、营销和出口采矿产品、采石场材料和非违禁化石而进行的任何短期或长期作业;

**“矿业管理局”**:负责矿业事务的部委,包括其所有中央和分散的部门以及附属机构;

**“隶属关系”**:两个私人运营商之间建立的关系,其中一个运营商确保另一个运营商活动的行政正规化,作为回报,获得后者产品处置的专有权;

**“租赁”**:为手工采矿者保留的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的持有人向其第三方转让开采其采矿许可证所附采矿边界的权利的协议,根据该协议授予的权利和相关义务,以换取双方商定的对价;

**“专属周边预订授权”**:根据本法规定授予特定周边的专属周边预订授权;

**“手工采矿开发授权”**:除采矿许可证外,授予其持有人开展与矿物物质开采或收集有关活动的权利的行为;

**“采矿职权范围”**: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提交的工作计划产生的文件,概述他们所承担的所有承诺,以及不遵守这些承诺将导致他们受到本法规定的制裁的情况;

**“正方形”**:地球表面的几何结构,呈正方形,边长六百二十五米(625 米),是采矿许可证授予权利的基本空间单位。每个正方形都形成一个倒金字塔形状的实体体积的底部,顶点位于地球中心,朝向南北和东西,与拉博德坐标轴或矿业管理局稍后可能采用的任何其他网格系统平行。每个广场的地理位置由其中心的坐标决定;

**“手工采石场”**:任何使用手工方法和工艺开采的采石场物质矿床,偶尔使用炸药,不使用机械化设备;

**“工业采石场”**:任何使用工业方法和工艺开采的采石场物质的矿床,可能涉及使用机械化设备和爆炸物;

**“采矿地图”**:记录所有有效采矿许可证、可用方格、临时保护区、周边保留授权、手工采矿走廊、淘金走廊、保护区和保留区的地图;

**“间接转让”**: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受马达加斯加法律管辖的法人的母公司间接转让股份;

**“黄金收藏”**:直接购买手工金矿开采所得黄金的活动;

**“个人收藏”**:个人出于个人原因、出于兴趣、热情或纪念目的收集和保存的一组物品;

**“权力下放的地方当局”**:省、地区和公社(视情况而定);

**“本地内容”**:一系列活动,重点是发展本地能力、利用本地人力和物力资源、技术转让、分包本地业务、服务和产品,以及为本地经济创造可衡量的附加值;

**“淘金走廊”**:活跃的河流和近期冲积矿床,构成淘金者的合法和永久地役权,自动适用于所有矿区;

**“手工采矿走廊”**:位于采矿边界内,经相关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同意,专门用于团体手工采矿活动的区域;

**“最低采矿勘探成本”**:勘探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分配的最低金额,用于开展所有勘探工作,并在其采矿参考条款中列出;

**“采矿废物”**:矿山内部或外部的采矿勘探和开采作业以及矿石加工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类型的残留物;

**“矿山开发”**:准备阶段,包括可融资可行性研究、工程研究和矿山建设;

**“开发”**:任何涉及为实用或美观目的提取或分离天然沉积物或水以及矿物质的操作,包括准备工作、提取,以及(如适用)安装和使用加工和处置产品的设施;

**“手工采矿者”**:所有露天矿或地下矿的经营者,深度由法规确定,使用手工技术和轻型机械设备,包括手工采矿经营者团体和手工金矿工人团体,不论其各自成员人数多少;在开采现场不进行矿物加工;

**“矿业社会和社区投资基金”**:由采矿业捐款设立,致力于社会和社区发展的基金;

**“化石”**:保存在陆地或海洋沉积岩中的动物或植物物种的遗骸或痕迹;

**“每方年度采矿管理费”**:持有人应缴纳的费用,涵盖采矿许可证所附服务的成本和权利的管理,其金额根据许可证的类型和年龄以及组成许可证的采矿方数量而有所不同;

**“集团”**:由来自同一地区、拥有共同利益的马达加斯加民族手工采矿者组成的实体;

**“矿床”**:在当前或未来条件下可经济开采的任何天然矿物质;

**“发生”**:地下发现的任何对人类有用的矿物质异常浓度,无论其大小或重要性如何;

**“含化石事件”**:陆地或海底化石的任何集中;

**“调查”**:在地下矿井中建造的混凝土屏障,用于分隔属于不同许可证持有者的两个相邻矿井;

**“投资”**:以资产形式(例如任何类型的财产、权利和利益)长期分配给公司的资本贡献;

**“矿山”**:任何既不属于采石场也不属于化石的矿物质;

**“放射性矿石”**:任何含有一种或多种放射性矿物、含有一种或多种化学元素(如铀和钍)的岩石;

**“淘金”**:利用手工技术开采冲积金矿,不包括地下工程;

**“采矿周长”**:采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申请的方格或几个相邻方格及其边的集合;

**“项目周长”**:采矿开采周长的区域,以及持有人在项目中占用或保留的土地;

**“采矿许可证”**:授予持有人在特定采矿区域内进行勘探和/或开采活动的权利的法律文书;

**“工作计划”**:概述勘探和/或采矿作业计划以及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或申请人的投资计划的一套文件;

**“勘探”** :一系列旨在检测矿物质迹象的表面和非破坏性调查操作;

**“勘探”** :在地表或深层进行的所有地质、地球物理或地球化学工作,目的是评估矿物迹象或矿床,以确定其性质、形状、质量、连续性和体积,以及其开采、浓缩、加工和商业化的条件,并得出是否存在经济上可开采的矿床的结论;

**“采矿特许权使用费”** :为国家及其部门征收的矿产品特殊关税和税款的一部分,根据采矿、采石场或化石产品的销售价值征收;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对其经营所在社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事务的贡献;

**“采矿回扣”** :分配给分散领土当局的部分矿产品特殊关税和税款;

**“采石场物质”** :法规所列的所有提取、加工或转化并用于建筑、工业、基础设施和农业等领域的矿物;

**“战略矿物物质”** :根据当前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形势,鉴于其关键性质和地缘战略背景,国家特别感兴趣的所有矿物物质;

**“手工技术”** :传统方法主要涉及使用手动工具从土壤或底土中提取和加工矿物质。此类别包括使用高强度劳动系统 (HIMO 系统);

**“国家领土”**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主权下的陆地和海洋区域,由国家和国际法界定;

**“持有人”** :以其名义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

**“矿物质的转化”** :所有旨在使矿物质呈现出不同于其原始外观,或改变其化学或矿物成分的操作,目的是增加其价值;

**“运输”** :将矿物质从一个地方运输到另一个地方的物理行为,例如将矿产品从生产地转移到转化地、储存地和出口点;

**“禁止区域”** :禁止任何采矿活动的土地区域,包括采矿边界、采石场或涉及手工采金活动的区域;

“保护区”：根据管辖该事项的具体立法的规定指定为受保护的区域；

“保留区”：矿业管理局指定为特定用途保留的任何国家领土部分；

## 第二章

### 一般规定

#### 第 1 节。采矿、化石相关和采石活动

**第三条。** 矿床分类为：

- 采石场
- 矿山和
- 含化石矿床。

**第四条。** 本守则主要确立以下制度：

- 采矿许可证制度；
- 黄金政权；
- 化石开采制度；
- 采石场制度。

**第五条。** 马达加斯加领土地表、地下、水域和海床上的所有矿物、化石和采石场矿床作为国家财富,都是国家的财产。

矿业部是代表国家进行管理和治理的公共实体。

国家应根据本法的规定,利用专门的国家机构和公共参与公司以及私人倡议,确保促进此类活动。

**第六条。** 为了确定矿区和保护区的地理位置,将国家领土的范围划分为正方形。

**第七条。** 根据采矿许可证、批准或授权授权的采矿、含化石和采石场活动（如适用）受本法管辖。

**第八条。** 放射性矿物的勘探和/或开采活动仅根据勘探许可证或开采许可证获得授权。除了持有人受第 38 条规定的采矿职权范围外,持有人还须遵守以下具体协议：

- 持有人、放射性矿物质领域的专门技术机构以及代表 AIEA 的国家机构之间的三方协议。该协议根据适用的放射和环境保护法律和监管规定,规定了与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的措施和指示

- 与具有放射性采矿物质领域技术能力的专门国家机构达成协议,该机构应由法规指定代表国家。

协议模板由法规制定。

## **第 2 节。资格**

**第九条。**根据下文第 10 至 13 条的规定,任何马达加斯加国籍的自然人和受马达加斯加法律管辖的任何法人均可获得并持有采矿许可证、批准和采矿授权。

还可以直接获取和持有采矿许可证和采矿授权:

- 专门负责采矿作业的国家机构,特别是涉及本法第 8 条所述放射性物质和本法第 72 条及以后所述战略矿物质的机构;
- 公共部门公司。

在开展上述采矿活动时,上述专门的国家机构和公共部门公司应遵守本法的规定,不得享受与其国家实体地位有关的任何特权或优先待遇。

**第十条。**根据本法第 9 条的规定,国家及其分支机构、领土社区或公共机构没有资格直接获取和持有采矿许可证和采矿授权。

**第十一条。**在矿业管理局工作的公职人员以及隶属于矿业部或受矿业部监督的公共机构的人员无权从事采矿活动。

此外,任何参与采矿活动监测和监督的人员在其任期内不得在其主管管辖范围内从事此类活动。

这同样适用于许可证被吊销的个人或法人实体董事,自该许可证吊销之日起三 (03) 年内。

**第十二条。**对于法人实体而言,这些无能或禁令延伸至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为了有资格获得和持有采矿许可证,法人实体必须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居住在马达加斯加。

**第十四条。**根据本法第 235 条的规定,任何具有科学目的的实体均可授权从含次生化石矿床中提取用于科学目的的化石,并可指定个人。

对于国际实体来说,需要与国家研究实体建立伙伴关系。

此类伙伴关系的条款由法规规定。

### 第三章

#### 周边预订的独家授权

**第十五条。**独家周边保留授权 (AERP) 授予持有人进行矿产勘探的权利。

**第十六条。**马达加斯加矿业地籍办公室 (BCMM) 根据相关方的要求授予 AERP,以换取按每平方支付的费用,费用金额由法规确定。

AERP 适用于位于保护区、临时保留区、采矿许可证覆盖的区域以及不受正在进行的采矿许可证申请或在相关 AERP 请求之前提交的 AERP 申请约束的区域。

**第十七条。**AERP 的有效期为三 (03) 个月,不可续期。

在第一次授权到期后三 (03) 年内,同一人不得就第一次授权涵盖的一个或多个方格获得另一次 AERP。

**第十八条。**AERP 既不可转让,也不可转让。

**第十九条。**在其授权有效期届满之前,希望获得全部或部分勘探区域的研究许可证或手工采矿者保留许可证的持有人应向 BCMM 提交相关申请。

**第二十条。**AERP 授予的面积不得超过 2,500 公里<sup>2</sup>,相当于 6,400 个方格。

### 第四章

#### 分组

**第二十一条。**手工采矿经营者可以聚集在一起并形成手工采矿者团体。

这些团体是在同一公社内活动的个人的自愿协会。

**第二十二条。**任何正式成立的团体都必须由其创始人向相应的公社申报。应相应开具收据。

**第二十三条。**任何团体均可申请最多涵盖四 (04) 个采矿方块的手工采矿开发授权。

**第二十四条。** 此类合法成立的团体可能会受益于矿业管理部门提供的必要技术支持。

**第二十五条。** 负责矿业事务的部长的命令规定了这些团体的示范章程。

**第二十六条。** 马达加斯加国籍的自然人,除根据本法第 11 条不符合资格的人外,可以是团体的成员。

根据本法第 22 条的规定,团体成员的任何变更以及对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须立即宣布。

**第二十七条。** 集团成员之间的关系应受其商定的内部法规管辖。

**第二十八条。** 此外,计划在采矿范围内工作的手工采矿团体必须寻求相关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批准。

否则,手工采矿者将受到本法第 368 条规定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关许可证持有人的批准为向矿业部提交手工采矿开发授权申请开辟了道路。

为此,矿业管理局和有关许可证持有者共同划定了一条手工采矿走廊。

该走廊的坐标一旦划定,应传达给 BCM,BCMM 应将其记录在采矿地图上。

## 第五章

### 手工采矿开采授权

**第三十条。** 手工采矿开发授权 (AMEA) 赋予其持有人开展矿物开采或收集活动的权利,但须向 BCM 支付每平方一的费用,其金额由法规规定。

AMEA 保留用于本规范中定义的分组。

**第三十一条。** AMEA 是根据矿业部长的决定授予的,该决定基于由开发区区长或马达加斯加黄金中心 (视情况而定) 主持的当地委员会的建议。

该地方委员会的成员由负责矿业事务的部长决定任命。

**第三十二条。** 如果手工采矿走廊的周边最初有许可证覆盖,则可以在手工采矿走廊划定的区域内授予 AMEA; 如果周边最初免费,则可以在手工采矿者的监管区 (ZE) 中授予 AMEA。

**第三十三条。** AMEA 的有效期为六 (06) 个月,在相同期限内仅可续展一次,最多可容纳四 (04) 个采矿广场。

AMEA 既不可转让,也不可转让。

**第二章**  
**采矿许可证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采矿许可证分类如下:

- 勘探许可证 (PR), 赋予持有人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勘探和勘探的专有权;
- 开发许可证 (PE), 赋予持有人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开发、勘探和勘探的专有权;
- 为手工采矿者保留的许可证 (PREA), 赋予其持有者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勘探、勘探和开发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采矿许可证涵盖由一个或多个连续且相邻的方格组成的周边。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可以选择合适的边界,但不得在保护区、本规则定义的临时保留分类区域或已被他人持有的采矿许可证或 AERP 覆盖的边界上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授予采矿许可证后,每个边界的物理划分是可选的。

此项工作须经土地所有者书面同意,必要时由宣誓测量员进行。

**第三十九条。** 个人或法人可以持有的所有采矿许可证的最大覆盖面积为:

- PR (研究许可证) :5,000 公里<sup>2</sup>,或 12,800 个方格;
- 对于 PE (开发许可证) :500 公里<sup>2</sup>,或 1,280 个方格;
- 对于 PREA (手工采矿者保留许可证) :50 公里<sup>2</sup>,或 128 个方格。

**第四十条。** 从提交申请之日起直至上述采矿许可证到期,与采矿许可证相关的文件均由 BCMM 根据其最新的国家采矿地籍进行管理。采矿地籍可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一条。** PR 涵盖了需要研究的物质。

PREA 和 PE 最多涵盖五 (05) 种物质。

**第四十二条。**作为对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减损,如果发现相关技术报告证明合理的其他物质,有关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可以请求延期,前提是许可证涵盖的采矿物质总数不超过十 (10) 种,不包括 PR。

为此,他必须向 BCMM 提交申请和工作计划,然后调整相应的采矿职权范围。

**第四十三条。**在对这些新物质进行任何操作之前,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环境职权范围或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

**第四十四条。**采矿许可证下物质的延期请求遵循与初始请求相同的程序。

然而,当新发现涉及放射性物质或矿石时,即使初始许可证对其他放射性物质或矿石有效,也必须遵循本法第 8 条规定的程序。

**第四十五条。**任何采矿许可证的颁发以及采矿许可证的任何移动或修改均应由矿业管理局通知相关地方主管当局。

**第四十六条。**权力下放领土社区 (CTD) 当局有权在其行政警察权力范围内监督各自管辖范围内开展的采矿活动。

因此,他们定期或根据需要向矿业管理局提交书面信息。

**第四十七条。**许可证持有者提交的报告、声明和研究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保密。

然而,矿业管理局官员可以将上述报告或记录中的信息纳入其发布的汇编统计数据中,同时确保所用数据的匿名性。

当许可证被放弃时,所有研究成果必须提交给矿业管理局。

## 第二章

### 勘探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勘探许可证 (PR) 授予持有人在其管辖范围内和有效期内,根据申请时提交的工作计划及其随附的财务计划中规定的承诺,对获得采矿许可证的物质进行勘探和勘探的专有权。

作为勘探活动的一部分,PR 还授予持有人在其采矿范围内建立中试工厂的权利。

上述工作计划及其融资计划的模式以及建立试点工厂的程序应由法规制定。

**第四十九条。**勘探许可证 (PR) 有效期为五 (05) 年,可续期两次,每次有效期为三 (03) 年。

**第五十条。**在土地所有者事先同意的情况下,PR 赋予的权利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建设临时或永久基础设施以及使用周边木材和水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为勘探许可证 (PR) 持有者制定最低采矿勘探成本 (CMRM),相当于其勘探活动期间必须产生的最低费用。

**第五十二条。**CMRM 由固定量加上渐进的表面量组成,两者均由监管决定。

**第五十三条。**CMRM 由一次性付款加上累进的表面金额组成,两者均由法规规定。

**第五十三条。**PR 持有人在年度活动报告中包括一份费用报告,矿业管理局据此评估分配的 CMRM 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五十四条。**矿业部长根据国家矿业委员会 (CNM) 的提议,通过命令确定了可计算实际分配给研究活动的金额的费用清单。

**第五十五条。**更新 PR 后,如果发现 CMRM 的分配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则授予 PR 持有人的面积在第 89 条规定的逐步减少后,将比初始周长减少 25%。

**第五十六条。**PR 持有人还有权使用勘探过程中提取的矿物质进行实验室分析、作为市场勘探样品或用于工业测试目的。

为分析、取样或工业测试目的而授权出口的数量由法规规定。

**第五十七条。**勘探许可证 (PR) 还赋予持有人在管辖范围内和有效期内根据本法规定申请的权利:

- PE;

- 一份 PREA,前提是相关勘探许可证的持有人具有马达加斯加国籍。

**第五十八条。**只要周边被 PR 覆盖,则不得在其内授予其他 AERP。

### 第三章

#### 开发许可证

**第五十九条。**开采许可证 (PE) 赋予持有人在管辖范围内和有效期内提取许可证所涵盖物质的专有权,以及根据采矿参考条款中规定的承诺继续勘探和勘探上述物质。

**第六十条。**PE 可以授予申请转换的 PR 或 PREA 持有人。

**第六十一条。**PE 的有效期为二十五 (25) 年。可续展一次,期限为十五 (15) 年。在此期限之后,必须根据第 87 条和第 88 条规定的条件证明进一步续期的合理性。

**第六十二条。** PE 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建造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及使用采矿周边内的木材和水的权利,但须事先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

**第六十三条。** PE 持有人还可以处置采石场物质,其开采必然需要采矿活动和相关行业,但须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公平补偿。

**第六十四条。** 持有 PE 并打算开展综合采矿活动的矿业公司必须向矿业管理局申报。

因此,PE 授予从项目周边运输或已经运输从采矿许可证所涵盖的提取的矿物质、其浓缩物以及由这些物质衍生的金属和合金到储存、加工或装载地点的权利,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处置它们。

**第六十五条。** 对于这些公司,PE 还允许在国家领土内建立浓缩、包装、加工、精炼和转化采矿许可证所涵盖矿物质的设施,前提是它们符合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这些公司的登记册应针对每项活动（无论是开采、加工还是营销）单独保存。

## 第四章

### 为手工采矿者保留的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手工采矿许可证（PREA）赋予持有人在指定范围内和有效期内,使用手工技术和潜在的轻型机械设备对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物质进行勘探、勘探和开发的专有权,其清单由法规确定。

PREA 下的活动是根据随申请提交的工作计划及其随附的财务计划中规定的承诺进行的。

上述工作计划及其财务计划的模式是由法规制定的。

**第六十八条。** 只有马达加斯加国籍的自然人和合法成立的马达加斯加国籍个人团体才能获得和持有 PREA。

**第六十九条。** 任何持有有效 AMEA 的手工采矿者团体均可要求将其转换为 PREA。

每个集团最多有权获得四 (04) 个获得 AMEA 的采矿广场,有效期为六 (06) 个月,在相同期限内只能续展一次。

在此期间,该组织向 BCMM 提交 PREA 请求。

**第七十条。** PREA 的有效期为八 (08) 年,可续期两次,每次续期期限为四 (04) 年。

在此期限之后,续展的条件是批准证明可利用存款合理性的报告。

**第七十一条。** PREA 授予的权利包括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建造必要的基础设施以及使用周边木材和水的权利,但须事先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

## 第五章

### 战略采矿物质

**第七十二条。** 战略采矿物质 (SMS) 被定义为所有采矿物质,根据其关键性质和地缘战略背景,根据当时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形势,对国家具有特殊重要性。

**第七十三条。** 战略物质清单是在与 CNM 或采矿运营商协会 (如果无法获得) 协商后通过法规确定的。

**第七十四条。** 持有涵盖战略矿物质的许可证的人有权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其产品或以市场价格出口,但国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必须出售给国内工业的产品份额。

该规定的实施程序由法规规定。

## 第六章

### 授予和修改采矿许可证

#### 第 1 节。授予

**第七十五条。** 只有根据本法规定,通过 BCMM 颁发的采矿许可证才能获得进行勘探和/或采矿作业的权利。

**第七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是根据矿山部长的命令颁发的:

- 在向 BCMM 提交申请后;
- 或通过本法第 136 至 140 条规定的竞争性招标程序。

**第七十七条。** 除通过竞争性招标授予的采矿许可证外,采矿许可证的处理和审查均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则进行。

在这方面,采矿许可证申请由 BCMM 按照注册的时间顺序处理。

**第七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申请需在 BCMM 提供的表格上填写,表格模板由矿业部长命令制定。

如果申请人按照 AERP 行事,则该授权必须附在申请中。

**第七十九条。** 申请采矿许可证时,申请人必须附上工作计划和融资计划,矿业管理局将根据该计划评估其技术和财务能力。

**第八十条。**采矿许可证（不包括通过竞争程序授予的许可证）由负责采矿的部长在提交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不超过六十（60）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命令颁发给第一个符合上述第 79 条所述要求的合格人员。

**第八十一条。**BCMM 审查所有采矿许可证申请并将其转发给行政部门,同时提交其关于行政和地籍可受理性的决定。

如果适用,BCMM 会通知申请人其申请不可受理。

**第八十二条。**在申请人评估拟议的工作计划和融资计划期间,矿业管理局可以通过通知申请人来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重要信息。

**第八十三条。**在矿业管理局进行令人满意的技术和财务评估后,它将通知 BCM,为此,BCMM 准备并向负责矿业的部长提交授予采矿许可证的命令草案,并附上采矿职权范围。

采矿职权范围包括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所承担的技术和财务承诺。

**第八十四条。**初始采矿许可证由 BCMM 在持有人支付第一年的年度每平方采矿管理费（必须在本法第 276 条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以及支付本法第 281 条规定的采矿社会和社区投资基金捐款后颁发。

**第八十五条。**任何拒绝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为都必须有正当理由,并在提交申请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第八十条。**采矿许可证（不包括通过竞争程序授予的许可证）由负责采矿的部长在提交采矿许可证申请之日起不超过六十（60）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命令颁发给第一个符合上述第 79 条所述要求的合格人员。

**第八十一条。**BCMM 审查所有采矿许可证申请并将其转发给行政部门,同时提交其关于行政和地籍可受理性的决定。

如果适用,BCMM 会通知申请人其申请不可受理。

**第八十二条。**在申请人评估拟议的工作计划和融资计划期间,矿业管理局可以通过通知申请人来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的重要信息。

**第八十三条。**在矿业管理局进行令人满意的技术和财务评估后,它将通知 BCMM,为此,BCMM 准备并向负责矿业的部长提交授予采矿许可证的命令草案,并附上采矿职权范围。

采矿职权范围包括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所承担的技术和财务承诺。

**第八十四条。**初始采矿许可证由 BCMM 在持有人支付第一年的年度每平方采矿管理费（必须在本法第 276 条规定的时间内支付）以及支付本法第 281 条规定的采矿社会和社区投资基金捐款后颁发。

**第八十五条。**任何拒绝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为都必须有正当理由,并在提交申请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需要提交新环境文件的情况由法规规定。

然而,对于 PE 的续展,持有人必须提交更新的可行性研究。

**第八十九条。**PR 持有人必须逐步减少其许可证周长的表面积。

这种逐步减少是按照以下条款进行的:

- 首次更新时,PR 周长的表面积必须减少至少其初始面积的 25%;
- 第二次更新时,PR 周长的表面积必须减少至少剩余面积的 25%。

**第九十条。**PR 持有人有责任选择要放弃的广场,前提是该选择不会导致锁定任何未来的采矿区。

逐步减少并不免除持有人与放弃方格相关的环境义务。

其余正方形必须保持连续并通过其边连接。

**第九十一条。**一旦 PR 持有人提交续展申请,逐步减少即生效。

因此,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必须根据上述第 90 条的规定,在其申请中附上要放弃的方块的坐标。

然后,BCMM 继续调整更新申请所涵盖的采矿周长。

**第九十二条。**续展申请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提交给 BCMM。

**第九十三条。**任何作为续展申请主题的采矿许可证在就其状态做出决定之前仍然有效。

因此,在等待续期期间,持有人必须遵守其采矿许可证规定的所有义务。

**第九十四条。**续展申请在缴纳相应的续展费后由 BCMM 登记,续展费的数额和征收程序由法规规定。

### 第 3 节。转换

**第九十五条。**PREA 或 PR 的持有人可以随时请求将其采矿许可证转换为 PE。

**第九十六条。**要将 PR 转换为 PE,需要以下文件:

1. 申请表,在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前提交;
2.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定期活动报告。

这些报告的格式由法规规定。

**第九十七条。**要将 PR 转换为 PREA,需要以下文件:

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交的申请表;
2. 概述已开展研究工作进展的文件;
3. 技术研究报告;
4. 定期活动报告。

**第九十八条。**矿山周长、采矿许可证期限、开采方式和采矿管理费金额均相应调整。

第九十九条。转换后的采矿许可证现在遵循其所属采矿许可证类型的制度,持有人必须执行因此变更而产生的任何必要的合规性。

可协商性、转让性

并放弃采矿许可证

**第一百条。**PR 构成可转让、可转让的权利,并须进行质押。

它只能被分成整个正方形。

**第一百零一条。**PE 构成可转让、可转让、可租赁的权利,并须进行质押。

它只能被分成整个正方形。

**第一百零三条。**转让、租赁、转让、质押或抵押契约,或影响采矿许可证的任何变更,应根据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声明,按照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定确定,并必须记录在 BCMM 登记册中,否则,该契约将无法对主管部门强制执行。

如此记录的文件副本应由持有人存放在 BCMM 保管。

**第一百零四条。**如果就此类转让或担保行为向法院提起争议,只有法院的最终裁决(已用尽所有上诉途径)才可对 BCMM 执行,然后 BCMM 应着手登记由此产生的采矿权,但须遵守适用于此类登记的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当采矿权受益人不符合注册或资格条件时,BCMM 应拒绝进行注册或转让。

### **第 1 节。采矿许可证的转让**

**第一百零六条。**根据本法第 9 条的规定,任何有资格获得和持有采矿许可证的合格人员均可免费转让和转移采矿许可证(团体持有的许可证除外)。

**第一百零七条。**颁发新的采矿许可证,并将初始采矿许可证所附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新持有人,但须遵守下文第 108 条的规定。

转让的授予条件与初始授予相同。

**第一百零八条。**任何转让或转移契约或影响采矿许可证的质押合同,在 BCMM 注册之前不得向管理局提出异议。

如此记录的文件副本应由持有人存放在 BCMM 保管。

**第一百零九条。**一旦转让契约在采矿地籍登记册中登记,转让方即可免除转让给受让人的采矿许可证所产生的所有义务,包括转让给矿山主管部的义务。

但是,作为本法第 124 条所述环境排放的对象且转让人已经履行的环境义务,必须由受让人在转让时主张。否则,双方仍应对转让人作出的承诺承担连带责任,但转让人承担的工程金额不得超过转让人承担的工程金额。

### **第 2 节。租赁和合作**

**第一百一十条。**租赁协议和合作协议必须记录在采矿地籍登记册中,否则,它们将无法对政府强制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注册后,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文件的背面填写租约或合伙企业的注释以及受益人的姓名。

**第一百一十二条。**租赁协议将租赁采矿许可证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承租人。

在这方面,租赁赋予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采矿许可证相关通行证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然而,出租人和承租人仍然共同向矿业管理局负责租赁采矿许可证所附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在租赁协议中禁止转租。

**第一百一十五条。**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可根据本法第 9 条的规定,与有资格获得和持有采矿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其管辖范围内合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如果向法院提起争议,只有在用尽所有上诉途径的情况下,法院的最终裁决才可以对 BCMM 执行采矿权登记或转让,但须遵守相关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如果向法院提起争议,只有那些已成为最终判决且已用尽所有上诉途径的法院判决才可针对 BCMM 执行采矿权登记或转让,但须遵守相关程序。

当采矿权受益人不满足注册或资格条件时,BCMM 拒绝进行注册或转让。

### 第 3 节。放弃

**第一百一十七条。**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可以随时放弃其许可证所涵盖的全部或部分区域。

在部分放弃的情况下,它必须覆盖一个或多个整个方格。

**第一百一十八条。**全面放弃的前提是勘探或开发场地按照法规规定完成关闭。

**第一百一十九条。**放弃应在 BCMM 上申报和登记,并准确注明放弃的整个方格。

**第一百二十条。**部分放弃采矿区必须始终以确保剩余广场相邻且两侧相邻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为未来的采矿区创建内陆区。

持有人应提交采矿许可证以供调整。

**第一百二十一条。**放弃,无论全部或部分,都是不可撤销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BCMM 登记的放弃免除了持有人在未来几年支付与放弃方格相关的矿业管理局费用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放弃并不赋予持有人退还已支付的采矿管理费用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四条。**为了免除环境修复义务,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在现场验证修复工程的完成情况后,获得颁发初始环境授权的机构的许可。

**第一百二十五条。**如果部分放弃,采矿许可证将进行调整,然后由 BCM 颁发。

修改后的采矿许可证将被登记在已授予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册中。

## 第八章

### 保护区、保留区和禁区

#### 第 1 节。保护区

**第一百二十六条。**环境部为划定新的保护区而设立的任何临时保护区都必须通知矿业部,以供事先研究和咨询。

应向其通报新保护区的坐标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以便将其纳入采矿地图。

**第一百二十七条。**无论如何,任何已建立的矿区都不能再被定义为保护区。

**第一百二十八条。**如果为了进行勘探、研究或采矿活动而侵占保护区,即使在没有第三方投诉的情况下,地方行政单位(CTD)当局也应采取行动。

如有必要,他们可能需要执法当局的干预,或者,如果他们没有执法当局,则将此事提交给国家最亲密的代表。

他们通知负责相关保护区的管理局和矿业管理局。

**第一百二十九条。**如果保护区缺乏生态和/或生态系统价值,负责矿业的部长可以向负责环境的部提出解密该区域的请求

#### 第 2 节。禁区

**第一百三十条。**在不影响任何潜在具体限制的情况下,不得在一百(100)米区域(称为禁区)内的地表上进行采矿勘探或开采工作,除非有理由证明采矿许可证和/或授权是先前授予的:

1. 未经业主或有关地方当局(CTD)当局的书面同意,在由墙壁或同等结构包围的财产周围,或相关区域常用的任何划界线、村庄、建筑群、水井和泉水、宗教建筑、墓地和被视为神圣或禁忌的地方;

2. 未经主管矿业部长授权,在获得主管部门具有约束力的意见后,在通讯路线、输水管道两侧以及所有公共设施、考古遗址、宗教场所、机密文化和旅游景点以及土木工程结构周围。

**第一百三十一条。**应有关方面的要求并经过调查,主管矿业部长可下令在符合公共利益所需的任何地点设立额外的保护区,以保护建筑物和定居点、水源、通讯路线、土木工程结构和公用事业工程。

在这些区域内,采矿勘探和开发可能须遵守上述命令中规定的条件。

### **第 3 节。保留区域**

**第一百三十二条。**保留区是临时指定的公共工程、地质研究、采矿推广或手工采矿支持区域,但须视相关周边的可用性而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保留区是根据矿业部长的命令设立的。

该命令必须包括:

- 识别构成保留区的方块;
- 预订所需的期限;
- 建立保留区的原因。

#### **第 1 小节。公共工程保留区**

**第一百三十四条。**为了完成公共工程,负责矿业事务的部长在审查相关理由文件后,应确定精确边界的相关当局的要求,可以发布命令,宣布在工程期间保留一个区域。

**第一百三十五条。**作为公共工程保留区的初始期限不得超过十二 (12) 个月,并有可能在相同期限内延长两次。

#### **第 2 小节。地质研究保留区**

**第一百三十六条。**出于地质研究和/或采矿促进目的,负责采矿的部长可以发布命令,宣布该区域为保留区域,但须遵守上文第 13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法第九条,这些领域可分配给专门的国家机构,以便它们开展上述研究。

**第一百三十七条。**完成地质研究或在促进采矿的背景下,负责矿业事务的部长可下令对有关地区采矿许可证的发放进行招标。

**第一百三十八条。**国家通过本法第九条所指的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有权获得持有采矿许可证的授予合同的法人实体股本的 10% 的分配。

这种不可磨灭的参与不能被视为赋予上述机构任何特殊特权。即使在增资的情况下,国家也不得为这些出资股份提供财政捐助。

**第一百三十九条。**此次招标的程序由监管手段决定,必须符合透明度规则。

**第一百四十条。**为此目的,主管矿业部长可以限制向新申请人颁发第 136 条所述放弃区域的采矿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一条。**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保留区的初始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四 (24) 个月,并且只能根据与初始保留相同的条款续展一次,期限相同。

### **第 3 小节。监督手工采矿者的保留区域**

**第一百四十二条。**为了监督手工采矿,矿业部长可根据中央、地区或跨地区矿业总局或马达加斯加黄金中央局(视情况而定)的提议,发布命令,宣布该地区为保留区,称为监管区(ZE)。

**第一百四十三条。**手工采矿监管保留区的初始期限不得超过六(06)个月,并且只能延长一次,最长期限为六(06)个月。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此期间,矿业管理局应对手工采矿者进行监督,手工采矿者必须组织成集团。

**第一百四十五条。**在收到 PREA 之前,合作社应获得为期六(06)个月的手工采矿授权,可续期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条。**持有手工采矿授权的集团必须准备一份环境承诺计划文件,提交给负责矿业的部环境司。

**第一百四十七条。**对于其采矿产品的销售,矿业管理局向集团颁发监管通行证。

为此,集团维护着最新的生产登记册,采矿管理局必须提前对其进行分页和初始化。

它还需要向行动区的区域或区域间矿业局提交季度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授予集团的 PREA 既不可转让,也不受租赁约束。

**第一百四十九条。**在确认不再证明划定为保留区的理由后,负责矿业事务的部长应通过命令释放如此保留的区域。

## 第九章 采矿废料和副产品

### 第 1 节。采矿废料

**第一百五十条。**本守则定义的采矿废物分类如下：

- 剥离和/或廊道追踪产生的废物以及开发残留物,如有必要,重新利用或储存不需要任何特定条件或授权；
- 加工残留物或选择性废物,以及含有化学添加剂的残留物,包括来自洗涤厂的污泥、来自矿石的焙烧或冶炼炉渣；
- 矿石洗涤或加工产生的废物；
- 在当前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充分开采的材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采矿废物的管理和/或再利用应遵循许可证持有人的采矿职权范围中先前概述的采矿废物管理计划。

含有化学添加剂的废物或含有放射性元素的废物的再利用还需要事先获得代表 AIEA 的国家实体和/或其他主管当局的授权。

采矿废物的储存条件和程序在采矿参考条款中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根据本法的规定,PE 持有人无需任何额外的行政手续,即可开采其自身活动产生的采矿废物。

然而,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以外的人员回收采矿废物须经 PE 持有人与相关方签署协议。

除非在 BCMM 注册,否则该协议不可执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如果要回收的采矿废物构成采矿许可证所列主要矿物质的副产品,则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必须申报这些副产品,以扩大其采矿许可证所涵盖的物质清单。

**第一百五十四条。**无论如何,主管机关保留随时对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开采的矿物质以及采矿废物进行检查和/或分析的权利。

## 第 2 节。副产品

**第一百五十五条。**本法第 2 条定义的副产品是采矿产品,并受同一制度的约束

**第一百五十六条。**当相关采矿许可证持有人根据本法第 42 条概述的物质扩展条件和程序提交开采请求时,采矿许可证中未申报的副产品可能会被开采。

**第一百五十七条。**副产品的开发可以由许可证持有者以外的经营者进行,前提是双方达成协议。

此类协议必须向 BCMM 注册。

## 第三章

### 黄金政权

#### 第一章

##### 一般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黄金的提取、收集、分析、加工、精炼、商业化、运输、进口和出口活动受本标题的规定管辖。

**第一百五十九条。**黄金数据库的正式化、监控、管理、黄金活动的监管,以及黄金官方标志的熔化和粘贴,均由矿业部监督的国家公共机构马达加斯加黄金中心 (COM) 负责。其职责和程序将通过监管手段确定。马达加斯加中央黄金局是国家黄金行业局 (ANOR) 的延续,其职责范围有所扩大。

## 第二章

### 手工金矿开采活动

**第一百六十条。**所有手工金矿开采活动均应在淘金走廊或手工金矿开采走廊内进行,其坐标记录在采矿地图上。

**第一百六十一条。**所有手工金矿开采活动均禁止童工,除非劳动立法规定允许十五 (15) 岁以上的儿童从事轻体力劳动。  
相关具体文本规定了制裁。

## 第 1 节。淘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淘金活动是根据相关公社颁发的卡拉博拉梅纳（Kara-bolamena）进行的,并经 COM 认可后,向马达加斯加国籍的任何个人颁发。

**第一百六十三条。**任何马达加斯加国籍的个人都有资格获得并持有卡拉博拉梅纳（Kara-bolamena）,并附有生产日志。

**第一百六十四条。**Kara-bolamena 在颁发该法的公社管辖范围内有效,并且仅在本法指定为保护区、禁区或保留区的区域之外有效。

**第一百六十五条。**活跃河床和近期冲积矿床内的淘金活动不受限制。

当在采矿边界内进行淘金时,按照本法实施令规定的程序划定淘金走廊,构成有利于淘金的法定地役权区。

**第一百六十六条。**Kara-bolamena 授权其持有人自发行之日起一 (01) 年内开展淘金活动,但不授予任何形式的排他性。

**第一百六十七条。**相关公社可在遵守公社一级制定的卫生、安全和环境要求的前提下,以与首次发行相同的期限和相同条件多次更新卡拉博拉梅纳。

Kara-bolamena 不构成采矿许可证。

**第一百六十八条。**根据 COM 的提议,颁发 Kara-bolamena 的程序由主管矿业部长的命令制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Kara-bolamena 是在缴纳费用后签发的,费用金额由社区命令确定,在负责矿业的部长命令规定的范围内。

卡拉博拉梅纳发行费的收入应全额分配给相关公社

**第一百七十条。**Kara-bolamena 是个人物品,不得转让、分配或转租。

**第一百七十一条。**黄金 PREA 或 PE 持有人对从其矿区开采的产品拥有优先购买权。

然而,持有黄金以外物质采矿许可证或 PR 的持有人不得购买在其采矿范围内进行的手工金矿开采所产生的产品,除非他们注册为黄金收藏家或黄金贸易站。

## 第 2 节。初级矿床手工金矿开采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在指定为采矿许可证的区域之外的初级矿床上进行手工金矿开采受本法第 142 条规定的管辖。

**第一百七十三条。**采矿许可区域内的手工金矿开采应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及以下的规定。

### 第 3 节。手工黄金活动的行政监控

**第一百七十四条。**有关卡拉博拉梅纳受益人的信息记录在由每个发行登记册的公社维护和更新的登记册中。

公社每季度将上述登记册的存根发送给当地 COM 办公室,如果无法发送,则发送给当地矿业办公室,然后由当地矿业办公室转发。

**第一百七十五条。**黄金淘金者和淘金者团体必须保存最新的生产日志,并定期向公社提交。

**第一百七十六条。**经过非物质化研究后,Kara-bolamena 可以转换为电子设备,由 COM 实现和控制。

### 第 4 节。技术、环境、安全和卫生标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授权用于淘金活动的设备以及允许在初级矿床进行手工金矿开采的设备均由法规定义。

**第一百七十八条。**在手工金矿开采活动中严格禁止使用汞、氰化物和任何化学工艺。

**第一百七十九条。**适用于上述活动的卫生、安全和环境修复相关标准由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法令制定。

## 第三章

### 黄金系列

#### 第 1 节。集换式卡

**第一百八十条。**黄金收集活动的条件是获得由 COM 发行的称为收集卡的卡,该卡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之日起一 (01) 年。

根据本章第 184 条的规定,在申请人遵守与其活动相关的义务并支付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可以续展一 (01) 次或更多次。

**第一百八十一条。**任何马达加斯加国籍的个人以及任何珠宝商都有资格获得并持有黄金收藏卡。

**第一百八十二条。**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五 (05) 张收藏卡,对应五 (05) 个不同的收藏公社,但须支付适用的费用。

**第一百八十三条。**收藏家卡是个人卡。它既不可转让,也不可转租。

**第一百八十四条。** 黄金收藏家必须支付一定费用才能获得收藏家卡,其金额由法规规定。

上一段提到的费用的受益者是有关地区和公社以及 COM,分配率由法规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黄金收藏卡赋予其持有人从事黄金购买和销售的权利。

**第一百八十六条。** 黄金收藏家维护着入口/出口登记册和通行证登记册,均由 COM 提前编号和初始化。

**第一百八十七条。** 收藏家卡的发放方式和条件由法规确定。

## **第 2 节。隶属关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手工金矿开采者可以与黄金收藏家合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手工金矿开采者和黄金收集者的团体可能隶属于黄金交易站。

**第一百九十条。** 黄金交易站可能会相互关联。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关联意味着关联方有义务完成行政手续并承担因关联方正式化而产生的各种费用。

为加入目的而发行的卡拉博拉梅纳卡或收藏卡可享受社区委员会规定的适用费用 20% 至 25% 的折扣。

隶属关系在双方之间建立了出售所生产黄金的排他性和忠诚度协议。

## **第四章**

### **黄金交易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黄金贸易站是马达加斯加法律规定的法人实体,根据矿业部长令的批准,经 COM 评估后,从事黄金加工、进口、销售和出口业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黄金交易站批准赋予其持有人在个国家领土内从黄金 PE 和黄金 PREA 持有人、黄金收藏家以及手工金矿开采者团体购买黄金的权利。

交易站还可以从任何出售黄金的个人那里获取黄金,前提是后者可以证明产品的合法所有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珠宝商、黄金 PE 和黄金 PREA 持有者、黄金收藏家以及所有出口黄金的黄金买家-转售商必须设立黄金交易站。

**第一百九十五条。**黄金交易所须遵守本章规定的义务以及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黄金交易所受特定职权范围的约束。

**第一百九十七条。**获得批准的条款和条件、批准费金额以及职权范围的模式由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法令规定。

## 第五章

### 黄金出口

**第一百九十八条。**黄金出口程序在黄金出口单一窗口进行。

构成黄金出口单一窗口的服务清单及其设立由法规确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只有获得有效批准的黄金贸易站才有权将黄金出口用于商业目的。

**第二百条。**黄金的出口只能以珠宝、作品和/或金条的形式进行,并由矿业管理局正式盖章。

**第二百零一条。**用于商业目的的黄金出口遵循与任何其他矿物质相同的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然而,只有附有 COM 颁发的通行证和识别表的黄金才可以出于商业目的接受出口程序。

**第二百零三条。**用于商业和非商业目的的黄金出口的条件和程序由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法令规定。

## 第六章

### 黄金进口

**第二百零四条。**只有黄金贸易站和珠宝商才有权为商业目的进口黄金。除了适用法律规定的财政和海关义务外,黄金进口商还必须使用其提供的表格向 COM 提交事先声明。

**第二百零五条。**进口黄金的程序和条件由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法令规定。

## 第七章

### 黄金的可追溯性

**第二百零六条。**销售的黄金须接受马达加斯加黄金中心的称重、分析、精炼和官方标记。

对于手工金矿开采所得的黄金,收集者和黄金交易站有责任在支付费用后将其提交给开采地点的当地 COM 分支机构,或者,如果无法获得,则提交给最近的 COM 分支机构,以进行上一段提到的操作,其金额和支付方式由法规规定。

这同样适用于源自 PREA 或 PE 下开展的活动的黄金。

对于在 PREA 或 PE 框架内与黄金整合的活动,最终产品在存放在储存地点之前必须提交给 COM 进行注册、认证和冲压。

**第二百零七条。**金的熔化必须在 COM 分支机构进行一次操作。

**第二百零八条。**这些操作结束时,会向他们发放身份证明表和注册证书。

**第二百零九条。**没有相应通行证和身份证明表的黄金流通被视为等同于没有证明文件的采矿产品流通,根据本法第 371 1) 条应受处罚。

## 第八章

### 与黄金贸易有关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条。**根据相关具体文本的规定,任何商业黄金出口均须承担汇回外币并在银行间货币市场上出售的义务。

**第二百一十一条。**除国际博览会和展览会上的销售外,出口商与其客户之间有关黄金出口销售的所有交易都必须通过单证交付或信用证进行。

不允许以免费汇款形式进行交易。

下一批货物须全额退还与上一张住所发票相对应的金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不遵守这一义务的黄金出口商将被暂停所有出口,直至正规化,但不影响根据法律和法规产生的任何其他刑事制裁。

**第二百一十三条。**无论珠宝商和金匠是否贴上大师标志,所有待售的金饰和物品都必须在马达加斯加矿业实验室 (LMM) 进行细度检查和测试,然后由 COM 贴上官方印章。

**第二百一十四条。**根据本法第 283 条的规定,任何商业用途黄金持有人 (手工金矿开采者除外) 均须缴纳与其相关的矿产品的特殊关税和税款,除非出示证明已付款的收据。

**第二百一十五条。**本法第 283 条规定了矿物产品特别关税和税款的征收原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在监测黄金相关活动的背景下,COM 有权采取措施制裁其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COM 被授权开展任何旨在收集有效监督黄金相关活动所需信息的行动。

## 第四章

### 采石场制度

**第二百十八条。**采石场分为手工采石场和工业采石场。

采石场物质清单是根据矿业部长的命令制定的。

**第二百十九条。**任何个人,无论是否是土地所有者,都可以根据本标题的规定开采采石场物质。

**第二百二十条。**除土地所有者之外的任何人,对于此类剥削也必须获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公平补偿。

## 第一章

### 手工采石场

**第二百二十一条。**手工采石场的开发是根据相关公社颁发的授权进行的。

**第二百二十二条。**手工采石场开发授权授予其持有人在授权采石场范围内及其有效期内:

1. 使用获得授权的物质的专有权;
2. 运输或让提取的物质运输到储存或装载地点的权利;
3. 在国内市场上销售提取物质的权利

**第二百二十三条。**手工采石场开采授权的有效期为一 (01) 年,可多次续期。

**第二百二十四条。**任何采石场开采授权申请均由相关公社传达给矿业管理局寻求技术建议。

矿业管理局在审查该文件后,将发布技术意见,如果该文件涉及手工采石场开采,则将文件退还给相关公社。

否则,申请人将被指示提交采矿许可证申请。

**第二百二十五条。**有关公社按照与最初颁发相同的条件授予手工采石场开放授权的续期。

**第二百二十六条。** 在开始任何开采之前和每次更新公共授权时,主管矿业部的主管当局都会就环境问题颁发环境授权。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关公社负责其管辖范围内手工采石场活动的管理和行政监督。

## 第二章

### 工业采石场

**第二百二十九条。** 工业采石场的开采是根据 BCMM 颁发的 PE 进行的,并遵循适用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条。** 然而,借入存款的利用是根据相关公社颁发的授权进行的。

**第二百三十一条。** 工业采石场活动产生的产品与勘探许可证中的其他矿产品一样获准出口。

**第二百三十二条。** 工业采石场物质的出口须遵守矿山主管部的申报和合格控制行政程序。

## 第五章

### 管理化石和稀有沉积物物质的制度

#### 第一课

#### 化石管理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条。** 由于其科学价值,特别是对于测定沉积层的年代或确定一个地区的地质特性,含化石矿床受到特殊制度的约束。

含化石矿床分为三类:

- 一级含化石矿床;
- 二级含化石矿床; 以及
- 三级含化石矿床。

一级、二级和三级含化石矿床清单由法规制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一级含化石矿床是国家遗产的一部分。

它们含有稀有物种或地质构造中地层位置独特的物种。

**第二百三十五条。** 二级含化石矿床含有稀有物种,但这些物种在多个地质层中很常见。

它们可能需要获得科学研究和样本采集的授权。

研究完成后,授权持有人必须向颁发授权的机构提交有关所开展工作的技术报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根据法规规定的程序,三级含化石地点可根据负责矿山的区域或区域间局颁发的收集授权进行收集。

其有效期为一 (01) 年,可在相同期限内多次续期,并适用于预先指定的生产数量。

**第二百三十七条。**尽管有上述规定,某些化石仍可能因其重大的科学重要性而被禁止开发和贸易。

他们的名单是根据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法令确定的。

## 第二章

### 具有稀有沉积物的物质

**第二百三十八条。**具有稀有沉积物的物质,特别是文石、天青石和隔膜,的开发是根据本法第 142 条及以下规定授予该组的 PREA 进行的。

对于在采矿范围内开采这些物质,将根据本法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规定,在征得有关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颁发 AMEA。

**第二百三十九条。**具有稀有沉积物的物质清单由政府委员会通过的法令制定。

## 第六章

### 与采矿活动相关的义务

#### 第一课

##### 一般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在获得采矿许可证或采矿授权后(视情况而定),并在开始活动之前,持有人必须向 BCMM 提交经认证的采矿许可证或采矿授权副本(需确认收到),以及环境许可证或环境授权(如适用)适用于公社,也无需确认收到。

**第二百四十一条。**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采矿职权范围包括“企业社会责任计划”(PRSE),根据采矿许可证的类型、采矿项目的规模和阶段制定,并根据项目的发展进行修订。

**第二百四十二条。**PRSE 通过发起人、主办社区和 CTD 当局之间的三方协议实现,包括:

- 社会投资;

- 基础设施,特别是与卫生、教育、能源、交通和水利农业有关的基础设施;
- 本地内容。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地内容包括:

- 优先考虑本地供应商并加强本地供应链;
- 当地技能发展和能力建设计划;
- 为了获得同等资格,优先考虑本地招聘。无论如何,受雇于该行动的国民比例必须至少为 80%;
- 发展创收活动。

**第二百四十四条。** 在不影响采矿职权范围所规定的义务的情况下,每个采矿许可证持有者都可以自由采取额外措施,以使企业社会责任 (RSE) 有效。

**第二百四十五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者采取措施保护和有效保护其周边或矿床。

条款和标准由法规规定。

**第二百四十六条。** 持有过期、未续期、未转换、撤销或放弃采矿许可证的土地,只有在完成安全 and 环境保护工作 (根据许可证持有人的承诺) 以及矿业管理局根据本法规的规定可能规定的任何额外工作后,才可免除所有义务。

**第二百四十七条。** 矿业管理局以及地方当局 (CTD)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对采矿许可证持有者提供的报告的审查以及对研究和/或采矿场地的实地考察,确保监督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履行义务的情况。

**第二百四十八条。** 任何影响采矿许可证授予的权利的操作都必须在支付固定费用后向 BCMM 记录,该费用的金额由负责采矿的部长的命令规定,但不影响可能应付的任何其他法律或监管费用。

**第二百四十九条。** 任何持有采矿许可证的法人实体都必须在变更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向 BCMM 注册影响公司章程的任何变更。

不遵守前款规定将被视为违反采矿职权范围的条款。

**第二百五十条。** 持有采矿许可证的法人实体的母公司间接转让股份须向税务机关和 BCMM 申报,BCMM 将此情况通知采矿机关。

适用于间接转让的关税和税款受现行法律和法规管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持有人未能履行其义务将根据本法第十章第一章和第二章的规定受到制裁。

## 第二章

### 环境保护

**第二百五十二条。** 采矿许可证和手工采矿授权的持有者必须遵守旨在保护环境的规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未经环境授权或环境许可证（如适用），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不得开始采矿活动。

为此，开始开采活动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 PE 进行进一步勘探需要环境影响评估（EIE）报告，该报告必须提交给矿山主管部的环境服务部门并获得主管环境部门的批准。

根据 PR 或 PREA 开始勘探或开发活动（视情况而定）之前，必须先获得矿业部环境服务部门对环境承诺计划（PEE）文件中的承诺的批准。

然而，就 PR 而言，一旦勘探活动达到法规规定的某个阈值，可能需要 EIE。

**第二百五十四条。** 在特定矿区内从事采矿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必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减少和补救其活动过程中进行的操作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

该人应对其经营活动造成的任何环境恶化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与特定采矿边界内的采矿活动相关的所有工程的执行，包括必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必须按照先前准备和调整的 PEE 或 EIE 进行，并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本规定的描述和方式应由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法令确定。

**第二百五十六条。** 每位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均应制定环境规定，用于恢复和保护环境以及重新造林。

本规定的描述和方式应由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法令确定。

**第二百五十七条。** 为了免除环境修复的义务，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现场核实修复工程的完成情况后，从授予环境授权的管理局获得解除证书。

持有人和任何潜在继承人的环境责任应继续完全有效，直到他们能够提供获得相应环境排放证书的证据。

**第二百五十八条。** 手工采矿授权、手工金矿开采授权和收集授权的受益人必须按照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法令规定的具体环境义务开展活动。

## 第三章

### 安全与健康、卫生和职业事故

**第二百五十九条。**持有人必须最佳利用存款并遵守可能下令采取的任何一般或具体措施,以更好地利用资源。

对于采矿或采石作业,为了确保地面安全和环境保护,以及受雇人员的安全、健康和卫生,以及矿山或邻近矿山的保护,必要时通过法规制定适用的规则。

如果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不遵守本条的规定,矿业管理局可以下令采取新的纠正措施。

**第二百六十条。**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在所有采矿和采石作业中,必须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安全与健康、放射防护、个人或集体土地所有者的权利以及宗教和文化建筑保护的规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出于安全原因,任何研究或采矿/采石作业的开放或关闭、任何地下工程的实施以及所有地质和采矿勘探活动,无论其目的如何,都必须提前向矿业部申报。

**第二百六十二条。**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尽快向矿山主管部、劳工主管部、公共卫生主管部以及国家警察或宪兵的领土主管单位报告矿山、采石场或其设施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职业病。

## 第四章

### 促进人权、儿童权利、

### 以及采矿业的性别平等

**第二百六十三条。**本法规定的任何采矿许可证或其他采矿授权的授予不得源于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

**第二百六十四条。**采矿许可证或采矿授权的持有者、分包商以及采矿作业价值链中的其他参与者必须将性别层面纳入其活动的开展中。

为此,他们需要:

- 促进工作场所的多样性和性别平等;
- 避免在就业、职业以及公司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任命方面基于种族、性别、出身、宗教、工会隶属关系、政治隶属关系和意见的任何歧视;
- 确保所有人员一员工、公司官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一本着“同工同酬”的精神受到平等对待,不论其身体能力、残疾状况、年龄或性别;
- 确保整个价值链尊重人权。

**第二百六十五条。** 采矿作业的整个价值链禁止以下行为:

- 人口贩运;
- 童工,除非劳动法规定允许十五 (15) 岁以上的儿童从事轻度工作;
- 对儿童的性剥削;
- 针对弱势群体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虐待;
- 鼓励或隐瞒性别暴力案件。

制裁是根据管理这些事项的具体法律规定的。

## 第五章

### 建筑和基础设施维护

**第二百六十六条。** 根据本章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可以建造和维护与许可证或相关环境授权相关的活动所需的所有基础设施。

**第二百六十七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建造的任何基础设施必须首先成为计划的主题,在获得 CTD 当局的批准后提交给主管当局批准。

**第二百六十八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在其采矿范围内创建的通信路线可用于满足其他采矿机构的需求,

工业和商业机构应其要求,当这不会给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带来任何问题时,经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同意,要求双方同意赔偿。

**第二百六十九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建造的任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保留,自动成为公共财产。

## 第六章

### 登记册和活动报告

**第二百七十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人保存主管部门要求的、由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文件更新。

其中包括:

- 任何采矿勘探或开发中心的文件;
- 与持有人活动各个阶段有关的会计文件;

- 报告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必须定期向矿业管理局提供；
- 有关采矿物质销售、运输、贸易和加工条款和条件的文件。

**第二百七十一条。** 上一篇文章中要求采矿许可证持有者提交的报告包括：

- 定期活动报告；
  - 勘探阶段结束时已执行勘探工作的费用报告、技术报告和进度报告；
  - 请求转换时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将 PR 转换为 PE 或 PREA。

这些报告的框架由法规定义。

**第二百七十二条。** 研究结束后,这些文件可以转换为由矿业管理局实施和控制的电子系统。

## 第七章

### 每块土地的年度采矿管理费

**第二百七十三条。** 任何持有采矿许可证并占用地籍采矿沉降图上列出的一块或多块采矿地块的采矿许可证持有者都必须为每块土地支付年度采矿管理费（FAM）。

**第二百七十四条。** 正在取消或已被取消的采矿许可证不再需要向 FAM 付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每张许可证上每块土地的年度 FAM 收入分配给：

- 一般预算；
- 有关省份；
- 有关地区；
- 有关市政当局；
- 马达加斯加矿业地籍登记处（BCMMD）；
- 马达加斯加金矿（COM）；
- 国家矿业委员会（CNM）；
- 采掘业透明度倡议（ITIE）；
- 负责地质研究和采矿推广的实体；
- 负责矿产品分析和认证的实体；

这些费用的分配率在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政府法令中规定。

**第二百七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持有者最迟在相关日历年上半年末向每块土地支付 FAM。

如果未支付超过前款规定的到期日,则根据本法第十章第一章的规定,采矿许可证将被取消。

在正规化的情况下,应缴金额应按每月延迟支付时本金 2% 的税率增加罚款,任何月份开始全额到期,但增幅不得超过应付本金的 50%。

**第二百七十七条。** 每块土地每年收回 FAM 的条款和条件应由法规规定。

为了确定需要收回的 FAM 金额,BCMM 将每两 (02) 年更新一次本法实施法令规定的基准金额,该基准金额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马达加斯加银行 (中央银行) 特别提款权的平均价值有关。

如此更新的金额由 BCMM 决定记录。

**第二百七十八条。** 如果持有人要求部分转换其采矿许可证,则转换后,相关地块将遵循相应许可证中每块土地适用于 FAM 的费率。

为此,不接受任何退款或赔偿请求。

## 第八章

### 社会和社区投资矿业基金

**第二百八十条。** 每个采矿运营商在发行 PREA 和/或 PE 后,都会向社会和社区投资采矿基金 (FMISC) 捐款。

**第二百八十一条。** 为该基金收取捐款,包括:

对于 PREA:由法规规定的固定金额;

对于 PE:税率为矿山开发和初始设备许可证申请中提交的预可行性研究中规定的直接投资金额的 3%。

此外,还将纳入一项条款,在采矿许可证发放后进行的研究结束时重新调整这笔捐款的金额与实际成本。

该捐款可以资本化为资产并折旧,以计算个人和企业所得税目的的应税收入。该法令将规定折旧期限和方法。

**第二百八十二条。** 社会和社区投资矿业基金 (FMISC) 将与社区和权力下放机构合作进行透明管理。

这些基金的筹集、实施和管理的条件和程序将由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法令规定。

## 第九章

### 矿业产品特别关税和税费

**第二百八十三条。**为国家、其部门部门和 CTD 的利益,应征收单一税,称为矿业产品特别关税和税 (DTSPM),税率为矿业产品出口价值的 5%。

这些特殊关税和税收包括为 CTD 提供 2% 的采矿回扣,以及为国家及其部门部门提供 3% 的采矿特许权使用费。

需要指出的是,受本法管辖的矿业公司受《税法》和《税收程序法》规定的普通法体系的约束。

**第二百八十四条。**出口矿产品特别关税和税款的评估是根据出口时国际价格为基础的产品离岸价确定的。该价值将由矿业部下属的一个专门部门与海关部门合作确定。

**第二百八十五条。**除本法规定外,不得在该产品的整个价值链(包括其从领土出口)中支付对采矿产品的任何其他看法。

**第二百八十六条。**采矿产品的特殊关税和税款由以下人员缴纳:

- 矿区产品采矿许可证持有者;
- 手工金矿开采产品的黄金柜台和收藏家;
- 团体;
- 采矿产品的买家-经销商。

**第二百八十七条。**采矿产品特殊关税和税款的计算不包括经营者用于自身勘探或开发工作的物质数量是合理的。

**第二百八十八条。**如果提取的物质按照本法进行处理,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可享受采矿产品特别关税和税率降低 30% 的优惠。

**第二百八十九条。**对于当地销售,采矿产品特殊关税和税收的税基以采矿产品的当地市场价值为基础,该价值由矿业部长令定期确定。

**第二百九十条。**采矿回扣的收入分配给有关城市、地区和省份各自的预算以及国家均等基金。

分布如下:

- 10%用于国家均衡基金;
- 90% 用于区域发展区 (CTD) ,包括:
  - 60% 适用于相关城市和受项目影响的城市 (采矿、运输、加工、环境,但不限于) ,其分配由法规规定;
  - 各地区为 30%;
  - 各省为 10%。

**第二百九十一条。** 采矿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存入总预算。

部分可以重新分配给在采矿业运营的公共机构。

一般预算份额主要用于社会和社区投资。

本条的适用条款将由法规规定。

**第二百九十二条。** 政府委员会法令规定了征收矿业产品特别关税和税款的原则。

对矿产品征收特别关税和税款的条款和条件由财政部长、矿业部长和权力下放部长联合颁布法令规定。

**第二百九十三条。** 如果开采的采矿产品来自分布在多个城市和地区的不同开采地点,则相关采矿回扣收入的分配方法由法规规定。

## 第十章

### 接受检查

**第二百九十四条。** 每个采矿勘探和/或开采中心、每个用于销售或储存矿产品未加工形式的仓库以及矿产品出口商的每个仓库均接受矿业管理局的现场检查。

**第二百九十五条。** 检查的目的是核实采矿许可证持有者以及所有授权和批准持有者在开展活动时是否履行了义务。

一般来说,所有强制性文件和记录均须接受检查人员的检查。

**第二百九十六条。** 跟踪、控制和检查程序由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法令规定。

## 第十一章 遵守原则和要求

### 透明度和良好治理

**第二百九十七条。**所有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均须遵守采掘业透明度标准和指南（ITIE），遵守透明度和良好治理的原则和要求,包括:

- 根据主管部门审计的数据作出陈述;
- 向负责确保采矿活动透明度的国家当局说明与其向国家付款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经济、环境和社会成就;
- 公开与受益所有权相关的信息;
- 公开所有签订或修改的合同和许可证,包括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然而,马达加斯加政府可以决定遵守透明度和善政的其他国际规范和标准。

## 第七章 许可证持有者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许可证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 第一课 许可证持有人与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九十八条。**土地所有者的定义以及与任何采矿许可证所占土地的规则或占有权有关的所有定义均在现行相关立法中规定。

**第二百九十九条。**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和土地所有者应通过书面协议商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百条。**采矿产品采矿许可证的持有者可以在其采矿范围内处置采石物质,并将其移除向土地所有者支付公平补偿后,为其采矿作业和相关行业提供必要的补偿。

**第三百零一条。**持有人必须告知土地所有者其有权占用其采矿许可证所涵盖的部分财产,特别是其活动所需的土地以及与之相关的土地。

**第三百零二条。**除勘探和开发工作外,上述采矿区内外的工业活动和工程还包括:

- 建立和运营电力和电信发电站、办公室和线路,完全满足他自己的需要,尽管有关他的活动有具体的法律和监管规定;
- 紧急工程,包括旨在方便通风和排水的竖井和廊道;

- 提取矿石的制备、清洗、浓缩、机械、化学、冶金或细菌处理、燃料的附聚、蒸馏和气化；
- 产品和废物的储存和处置；
- 用于住房、卫生和员工护理的建筑；
- 用于供应的粮食作物；
- 建立所有通讯路线,包括沟渠、运河、管道、管线、传送带、铁路、架空电缆、河流或海港以及着陆跑道；
- 建立边界标记和边界标记。

**第三百零三条。** 持有人必须向土地所有者、土地权利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请求授权:

1. 在采矿范围内,切割其工作所需的木材,并根据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定获得公平补偿;
2. 在边界之外,执行其活动所需的工作,开发所有通讯路线和应急结构,并占用相应的土地。

只有根据本法条款宣布其具有公共用途,或者持有人已获得土地所有者、土地权利持有人或受益所有人的明确许可,才可以在边界外进行工作。

**第三百零四条。** 如果土地所有者不居住在授予许可证持有人的区域内,并且许可证持有人无法联系他们,则许可证持有人应通知相关 CTD 当局。

他们将负责建立许可证持有者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联系。

**第三百零五条。** 上文第三百零三条所述的规划和安装项目,经许可证持有人向矿业部提出请求,可在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规定的情况下和条件下,声明为具有公共用途,但须遵守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可能承担的任何具体或额外义务。

征用程序产生的成本、补偿和所有费用将由采矿许可证持有者支持。

**第三百零六条。** 持有人必须修复这项工作可能对私人或公共表面财产以及环境造成的任何损害。

**第三百零七条。** 无论如何,所有采矿作业都必须遵守租赁协议。

## 第二章

### 采矿许可证持有者之间的关系

第三百零八条。如果需要执行旨在连接邻近矿井进行通风或排水的工作,或打开通风、脱水或为邻近矿井服务的紧急路线,采矿许可证持有者不能反对执行该工作,并且必须根据其兴趣比例参与其中。

第三百零九条。可以规定足够的投资,以防止一个矿山的工作与已经建立的邻近矿山相连。

此项投资的设立不能导致一个矿山持有人为另一个矿山的利益而支付补偿。

## 第八章

### 矿山产品的持有、运输、加工、营销和出口

#### 第一课

##### 控股和运输

第三百一十条。所有采矿产品的持有均须按照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登记。

第三百一十一条。除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矿山区域或跨区域主管部门注册的代理人是唯一被授权代表他们使用通行证的人。

第三百一十二条。在原产矿区以外持有和运输的采矿产品必须附有通行证和证明已支付采矿回扣的收据。

第三百一十三条。该通行证是根据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颁发的。

#### 第二课

##### 采矿和采石场物质的加工

第三百一十四条。本章条款适用于加工采矿和采石场物质的工业和手工企业或其部分。

上一段列出的机构包括宝石匠、金匠和珠宝店。

第三百一十五条。加工企业加工矿产品需要获得矿业管理局颁发的调试授权。

**第三百一十六条。** 矿业部和工业部分别颁发采矿产品工业加工、综合采矿活动机构或零件的调试授权。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为了控制加工企业或其零件中使用的采矿产品,应特别考虑未加工材料和成品。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处理机构必须保存出入境登记册和通行证登记册,并接受控制和检查。

他们还需准备一份活动报告,每六 (6) 个月提交给矿业管理局。

## 第三章

### 营销

#### 第 1 节。一般信息

**第三百一十九条。** 矿产品的购买和销售须获得矿业管理局颁发的授权,并持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税卡。

**第三百二十条。** 涉案矿产品的买卖双方必须保存矿产品交易的记录和文件。

**第三百二十一条。** 严禁销售勘探和研究产品。

**第三百二十二条。** 加工矿产品的分类标准由法规规定。

**第三百二十三条。** 严禁销售合成石、仿石、复合石或天然石等处理过的石材。

**第三百二十四条。** 还禁止将马达加斯加原产的石头作为进口石头销售,反之亦然。

#### 第 2 节。宝石和宝石计数器

**第三百二十五条。** 宝石和宝石的出口完全委托给宝石和宝石贸易柜台,这些柜台是根据马达加斯加法律成立的法人实体,在宝石学主管实体的指示和技术建议后,根据矿业部长命令颁发的批准授权运营。

贵重和宝石交易柜台也可以处理贵重和宝石。

**第三百二十六条。** 计数器须遵守特定规范,其实施由宝石学负责实体负责。

**第三百二十七条。** 柜台有权享受本法规定的稳定制度。

**第三百二十八条。**被归类为宝石或半宝石的物质清单、具体规范的模型以及获得批准的条款和条件均由矿业部长令制定。

### 第 3 节。第出口

**第三百二十九条。**矿产品出口程序在单一出口窗口（GUE）进行。

组成 GUE 的服务清单及其实施情况由矿业部长令制定。

**第三百三十条。**根据出口商提交的声明,采矿产品以及采石场物质、化石和稀有矿床物质的出口须接受矿业管理局的合格检查。

**第三百三十一条。**不受禁止的化石只能在加工状态下出口。

**第三百三十二条。**除了出口商的纳税义务外,根据现行法规,出口商还须承担出口产品的银行注册、这些交易产生的全额货币汇回以及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上转账的义务。

**第三百三十三条。**除在国际博览会和展览会上销售矿产品外,出口商与其客户之间与矿产品出口销售有关的所有交易都必须通过单证汇款或信用证进行。

不允许以免费送货的形式进行交易。

**第三百三十四条。**对于工业用矿产品、当地工业加工矿产品以及工业石材的出口,通过抽样进行合格控制。

采样控制的条款和条件由矿业部长命令规定。

在所有情况下,采矿产品的包装和相关容器的密封均在矿业管理局的监督下进行。

**第三百三十五条。**宝石和半宝石出口前的合格控制必须全面进行,而不是通过取样。出口前检查矿产品合格性的程序由矿业部长令规定。

**第三百三十六条。**在检查采矿产品的性质和符合性后,矿业管理局颁发符合性证书,这是从国家领土出口这些产品所需的主要行政文件。

**第三百三十七条。**除贸易化石外,出口采矿产品和不受禁止的化石,包括运输采矿勘探或研究产品样品,用于分析、工业测试或市场研究目的,是合法的,但须事先向矿业管理局申报并出示监管通行证。

非商业用途出口授权数量根据出口物质由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法令确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个人收集系统受矿业部长令管辖。

无论如何,从国家领土运输任何个人藏品都需要事先获得矿业部的授权。

## 第九章

### 稳定性保证

**第三百三十九条。** 稳定保证授予任何采矿许可证持有者,期限为五 (5) 年,可根据向矿业管理局提出的要求续签。

然而,对于黄金柜台以及宝石和半宝石柜台,担保的有效性与许可证的有效性相匹配。

该请求必须向矿业管理局提出,其模式、资格标准和评估程序由法规规定。

稳定保证由矿业部和财政经济部部际命令授予。

**第三百四十条。** 这种稳定性适用于“税收、海关和准财政”制度。

**第三百四十一条。** 选择此选项的投资者在完成申报手续时,有关系统的法律和监管规定的稳定性得到保证

**第三百四十二条。** 然而,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可以要求享受稳定日期之后可能适用的更优惠措施。在这种情况下,采矿许可证持有者如果完全采用这些更有利的系统,可以选择它们。

优惠制度的选择不再允许持有人为了稳定性保证所涵盖的初始制度的利益而重新申请。

**第三百四十三条。** 如果投资者未能遵守采矿规范的条款,他们可能无法继续从稳定体系中受益。

**第三百四十四条。** 超过第一个五年门槛后,更新稳定性保证的条款将根据采矿许可证的类型由法规规定。

**第三百四十五条。** 这些条款不适用于更新每块土地的年度 FAM 金额。

**第三百四十六条。** 任何达到法律规定的最低投资门槛的经营者都可以申请《大规模矿业投资法》(LGIM)规定的特殊制度。

与特殊制度相关的资格条款和条件由 LGIM 及其实施条例规定。

## 第十章 违反义务和犯罪

### 第一章 违反义务和行政措施

**第三百四十七条。**如果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年度土地支付地块 FAM,则应按照本法第 363 条规定的法律程序取消相应的许可证。

**第三百四十八条。**当采矿许可证持有人在开展活动时危及公众健康或安全以及环境时,矿业管理局可以要求持有人开展工作以纠正这种情况。

**第三百四十九条。**如果采矿许可证持有人违约,矿业管理局可能已将上述工作由第三方进行,费用由许可证持有人承担。

**第三百五十条。**不定期维护或未能提供本法规定的强制性文件将受到矿业管理局发出的书面警告的处罚。

六十 (60) 个工作日后,如果违规行为持续存在,矿业管理局应决定暂停采矿许可证持有人的职务。

暂停期结束后,矿业管理局应发布报告。

如果观察到的违规行为消失,则应解除制裁。

否则,暂停期限应再延长六十 (60) 个工作日,直至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第三百五十一条。**在下列情况下之一,矿业管理局保留取消授予任何团体的采矿许可证或采矿授权的权利:

- 该集团不再由大多数初始成员组成;
- 受监管区域现在需要比 PREA 授权的采矿方法更先进的采矿方法。

**第三百五十二条。**PREA 持有人或使用未经授权的设备进行采矿活动的团体手工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可能会被禁止在六十 (60) 个工作日内使用其通行证。

他们还必须从采矿现场拆除设备。

他还必须从运营场所拆除设备。

**第三百五十三条。**如果未能在任何采矿许可证的监管期限内提交强制性定期报告,则应收到提醒函,说明有义务在两 (2) 个月内提交文件。

在报告规范化之前,采矿许可证持有者无权颁发通行证。

**第三百五十四条。**自相关监管支付令通知之日起三 (3) 个月内未缴纳采矿产品特殊关税和税款的,应处以本法实施令规定的暂停活动的处罚。

在规定期限结束时,如果尚未缴纳特殊关税和税款,则在用尽法律程序后,应根据本法第 363 条的规定取消相应的许可证。

**第三百五十五条。**取消采矿许可证并不免除持有人缴纳特殊关税和税款的义务以及逾期付款罚款,但每年不得超过应付金额的 50%。

**第三百五十六条。**任何采矿和采石产品出口商如未能履行本法第 332 条规定的汇回外汇的义务,应暂停所有出口,直至情况恢复正常,无论法律法规如何规定其他刑事处罚。

**第三百五十七条。**在不影响关于性别暴力的具体案文所规定的处罚的情况下,行政当局可以采取旨在保护受害者的临时行政措施。

**第三百五十八条。**矿业管理局采取的措施须经行政适用。

**第三百五十九条。**本章引用的违法行为并不排除可能的刑事起诉。

**第三百六十条。**除第 347、351 和 354 条规定的情况外,可决定取消采矿许可证:

- 未能执行不可抗力无法解释的矿山开发活动,自获得 PREA 和 PE 所有部门授权之日起两 (2) 年内确定;
- 在不可抗力无法证明其合理性的活动中断后,PREA 的期限为三 (3) 年,PE 的期限为五 (5) 年;
- 与相关采矿许可证相关的环境许可证被永久撤销后。

**第三百六十一条。**在观察到矿山开发活动缺乏或无正当理由中断活动,随后经过三 (03) 个月的正式通知仍未成功后,矿业管理局通知 BCM,可以按照与授予相同的行动取消采矿许可证。

**第三百六十二条。**此外,在观察到环境许可证永久暂停或持有人因犯罪或违法行为被定罪后,主管部门通知 BCM,可以通过与授予相同的行动取消采矿许可证。

**第三百六十三条。**要取消采矿许可证,请遵循以下程序:  
按时间顺序如下:

1. 识别可能导致采矿许可证取消的违规行为;
2. 在 BCMM 办事处或区域或跨区域矿业局 (视情况而定) 张贴违约许可证持有者名单;
3. 向许可证持有人发出六十 (60) 个工作日的正式通知,并通知持有采矿许可证留置权或抵押权的任何债权人;
4. 签署采矿许可证取消契约;
5. 向利害关系方通知取消决定,并通知持有许可证留置权或抵押权的任何债权人;
6. 将撤回决定登记在已授予许可证登记册中;
7. 利害关系人的通知;
8. 签署撤销令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第三百六十四条。**根据本法规定被吊销许可证的法人,自其在 BCMM 维护的登记册中登记吊销之日起三 (03) 年后,方可获得新的采矿许可证。

**第三百六十五条。**采矿许可证的取消应使与之相关的权利无效。  
此外,采矿许可证的取消并不免除持有人的环境义务。

## **第二章 违规行为和处罚**

**第三百六十六条。**采矿违法行为被定义为违反本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三百六十七条。**在指定为保护区（即禁止一切采矿活动的保护区）内进行并经适当记录的矿物、采石场物质或化石的勘探或开采行为，构成犯罪。

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共同实施者及其共犯，以及此类非法活动矿产品或化石的接收者，应处以 1 至 5 年监禁，并处以 500 万至 5000 万阿里亚里（5000 万阿根廷比索）罚款，但不影响法院根据受害人请求判处的损害赔偿。

然而，如果上述行为是在团体或有组织的团伙中实施的，则构成犯罪，其实施者、共同实施者、共犯以及受贿者将被处以五（05）至二十（02）年的强迫劳动，并处以一亿至五亿阿里亚里（100,000,000 Ar）的罚款。

采矿和采石物质以及由此开采的化石将被扣押，法院将下令没收。

**第三百六十八条。**违反法规规定的采矿范围,进行勘探、研究或采矿行为,构成犯罪,可判处六 (06) 个月至两 (02) 年监禁,并处以三十万阿里亚里 (300,000 阿里亚里) 至一千万阿里亚里 (1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为此目的提取的任何非违禁物质或化石都必须被扣押。

然而,如果上述行为是由团体实施的,可判处二 (02) 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三十万阿里亚里 (300,000 阿里亚里) 至二十百万阿里亚里 (2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第三百六十九条。**持有、购买、出售、流通或出口违禁化石或经证实来自被列为国家遗产的化石矿床的人,应处以一 (01) 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三十万阿里亚里 (300,000 Ar) 至五亿阿里亚里 (500,000,000 Ar) 的罚款,或仅处以这两种处罚之一。

然而,如果上述行为是有组织贩运的一部分,则判处的监禁或罚款是前款规定的最高刑罚。

**第三百七十条。**以欺诈和腐败方式出口采矿、采石场或化石产品,在没有相应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或在故意建立虚假证明文件以误导主管机关的情况下,构成犯罪,可判处一 (01) 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两千万阿里亚里 (20,000,000 阿里亚里) 至两亿阿里亚里 (20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然而,如果上述行为是在有组织的贩运活动中实施的,则构成犯罪,其实施者、共犯、共犯以及接收者将被处以五 (05) 年至十 (10) 年的强迫劳动和两千万阿里亚里 (20,000,000 阿里亚里) 至五亿阿里亚里 (500,000,000 阿里亚里) 的罚款。

违规行为的采矿、采石场或化石产品将被强制扣押,法院将下令没收。

采矿和采石场物质以及由此提取的化石被扣押,法院将下令没收它们。

**第三百六十八条。**违反法规规定的采矿范围,进行勘探、研究或采矿行为,构成犯罪,可判处六 (06) 个月至两 (02) 年监禁,并处以三十万阿里亚里 (300,000 阿里亚里) 至一千万阿里亚里 (1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为此目的提取的任何非违禁物质或化石都必须被扣押。

然而,如果上述行为是由团体实施的,可判处二 (02) 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三十万阿里亚里 (300,000 阿里亚里) 至二十百万阿里亚里 (2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第三百六十九条。**持有、购买、出售、流通或出口违禁化石或经证实来自被列为国家遗产的化石矿床的人,应处以一 (01) 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三十万阿里亚里 (300,000 Ar) 至五亿阿里亚里 (500,000,000 Ar) 的罚款,或仅处以这两种处罚之一。

然而,如果上述行为是有组织贩运的一部分,则判处的监禁或罚款是前款规定的最高刑罚。

**第三百七十条。**以欺诈和腐败方式出口采矿、采石场或化石产品,在没有相应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或在故意建立虚假证明文件以误导主管机关的情况下,构成犯罪,可判处一 (01) 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两千万阿里亚里 (20,000,000 阿里亚里) 至两亿阿里亚里 (20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然而,如果上述行为是在有组织的贩运活动中实施的,则构成犯罪,其实施者、共犯、共犯以及接收者将被处以五 (05) 年至十 (10) 年的强迫劳动和两千万阿里亚里 (20,000,000 阿里亚里) 至五亿阿里亚里 (500,000,000 阿里亚里) 的罚款。

违规行为的采矿、采石场或化石产品将被强制扣押,法院将下令没收。

### **第三百七十一条。以下行为构成犯罪:**

1. 在国家一级购买、销售或流通非禁止采矿物质或化石,没有证明文件或故意伪造的证明文件;
2. 按照本标题第一章的规定,继续在已暂停活动的矿区开展活动;
3. 在没有证明文件的情况下拥有非禁止采矿物质、采石场或化石;
4. 为获得流通或出口非违禁采矿物质或化石的授权而作出的虚假申报;
5. 转移或非法流通或使用通行证或任何授权流通或销售非违禁采矿物质或化石的文件;
6. 在明知非违禁采矿物质或化石的欺诈来源的情况下,在家中或通过兜售持有、购买或出售非违禁采矿物质或化石;

- 在叫卖的情况下,还必须扣押用于销售或购买的称重设备或其他设备,并由法院下令没收;
- 这同样适用于违法者用于小贩销售的运输,在没有最高押金或有偿付能力的担保的情况下,作为罚款的担保被扣押;

7. 伪造矿物质名称或认证这些物质的假名;

8. 未经采矿许可证或其他行政授权,明知故犯地勘探、研究或开采非违禁矿物质或化石,且该开采许可证或行政授权与所开采物质和有关区域相对应;

9. 为出口目的隐藏矿物质或化石。

上述行为的实施者、共犯和共犯将被处以一 (01) 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五百万阿里亚里 (5,000,000 阿里亚里) 至二千五百万阿里亚里 (25,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处罚的同时,还应扣押犯罪对象或通过犯罪获得的非违禁物质或化石。

法院应下令没收物质和剥削手段。

**第三百七十二條。**为了获得采矿许可证而做出虚假申报或任何故意不作为均构成违法行为。该行为的实施者、共犯和共犯可处以六 (06) 个月至五 (05) 年监禁,并处以 200 万阿里亚里 (2,000,000 阿里亚里) 至 1000 万阿里亚里 (1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第三百七十三條。**商业销售无标记金饰构成违法行为,每克可处以十万阿里亚里 (100,000 Ar) 的罚款。

**第三百七十四條。**在进行采矿工作期间侵犯坟墓、建筑物或宗教或文化场所构成违法行为。

该行为的实施者、共犯和共犯将被处以一百万阿里亚里 (1,000,000 阿里亚里) 至一千万阿里亚里 (10,000,000 阿里亚里) 的罚款,但不影响受害者要求的损害赔偿。

**第三百七十五條。**故意破坏化石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可判处一 (1) 至五 (5) 个月监禁,并处以三十万阿里亚里 (300,000 阿里亚里) 至二十百万阿里亚里 (20,000,000 阿里亚里) 罚款。

**第三百七十六條。**根据第 132 条临时保留的区域被视为保留期间建立的采矿区。

违反本法第三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第三百七十七條。**如果屡次违法,本章所指的一切违法行为均应处以监禁。

**第三百七十八條。**本法未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普通法规定处罚。

## 第三章

### 违规研究与判定

**第三百七十九条。**地雷政策由地雷部长授权实施。

负责矿山警察的机构可能由矿业管理局的宣誓代理人组成,包括工程师、高级技术员、专门从事采矿或地质的技术助理以及司法警察。

未经授权处以罚款的矿业管理局非宣誓代理人可以作为上述代理人的辅助人员协助执法。

分配给矿业警察的司法警察在共和国全境拥有管辖权。

**第三百八十条。**如果发生涉及采矿产品的违规行为,无论发现违规行为的其他实体是否提起诉讼,都应通知矿业管理局,以确定和起诉采矿违规行为。

为此目的没收的产品应专门委托给矿业管理局,无论是否存在同时发生的违规行为受到起诉。

**第三百八十一条。**第 379 条所列官员有权根据《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的条款(如适用)进行搜查和确定违法行为、调查、没收和搜查。

根据马达加斯加《刑事诉讼法》的条款,他们可以逮捕人员并将人员交由警方拘留,以便进行初步调查。

违规行为的搜查和检测包括身体搜查的可能性。

**第三百八十二条。**第 379 条所列的代理人根据《刑法》第 378 条的规定,受职业保密的约束,并应受到该条规定的处罚。

但本条款并不排除:

- 与共和国各税务机关交换信息;
- 负责该案件的调查法官在提出适当投诉并展开司法调查时要求提供的信息,仅涉及被指控的事实。

**第三百八十三条。**CTD 当局无权对采矿违规行为处以罚款,可以协助建立报告作为辅助手段。

他们可以将此事提交给本法第 379 条所列的代理人。

在这种情况下,他们的报告虽然仅具有信息价值,但仍然可以作为起草报告的基础。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任何人知悉违反本法条款的行为,也可将此事提交本法第 379 条所列官员。

**第三百八十五条。** 被授权记录采矿违规行为的矿业管理局官员必须携带佣金卡,其型号载于实施中 本法典的法令。

他们应将本文件连同与其干预有关的任务命令一起提交。

**第三百八十六条。** 民政当局和执法代表应在需要时向有权调查履行职责时违法行为的官员提供援助和支持。

**第三百八十七条。** 准备报告的程序、进行搜查和突袭的程序以及与调查和记录采矿违法行为有关的身体搜查应由法规规定。

## 第四章

### 采取行动和起诉

**第三百八十八条。** 管辖范围内的法院对违反本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犯罪或违法行为拥有管辖权。

本法所犯的犯罪或违法案件将按照现行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判。

**第三百八十九条。** 诉讼和起诉将根据现行法律提起,并由矿业部长进行,矿业部长可以将此事委托给指定的代表,该代表可以随时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诉讼程序。

矿业部长或其指定代表可以提出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意见,并将在法庭听证会上听取支持其意见的意见。

## 第五章

### 定居点

**第三百九十条。** 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所有违法行为,除被归类为犯罪或倾向于在罪犯与民众之间造成冲突的违法行为外,均可通过审前解决。

审前和解的效果是停止对违法行为的起诉。

**第三百九十一条。**除非犯罪者向矿业部长提交请求文件,否则不得给予和解。

**第三百九十二条。**矿业部长有权在审判前或审判后接受罪犯提交的文件并达成最终和解。

然而,他们可以通过监管来委托这些权力。

如果交易金额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且犯罪者未放弃交易,主管机关可以通过任何法律手段追偿,包括执法。

**第三百九十三条。**交易金额的确定、计算方法及其任何修订均在本法的实施细则中规定。

**第三百九十四条。**如果重复违规或犯罪,则不能给予交易利益。

**第三百九十五条。**商定的交易、拍卖或法院处以的罚款的总收益在扣除任何成本和税款后,将按照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款进行分配。

## 第六章

### 癫痫发作

**第三百九十六条。**根据本标题第一章扣押的采矿物质应由扣押官员废黜在距离扣押地点最近的矿业管理局办公室,等待对其处置作出决定。

然而,对于被扣押的宝石、半宝石或贵金属,存放地点将是距离扣押地点最近的中央银行(BFM)。

**第三百九十七条。**存款将以密封的包裹或盒子形式进行,并附有由注意到违规行为的官员、违规者和存款人签署的存款报告,如果存款是在公共财政办公室进行的,副本将发送给公共财政部。

**第三百九十八条。**存款不会记入账簿。

它们只会被记录在一本特殊的编号和首字母的书中。这些活动被视为代表矿业部进行的。

它们仅记录在特殊的登记册中,并编号和初始化。这些活动被认为是由矿业部进行的。

**第三百九十九条。**如果由于违法者违约,被扣押的物质仍由主管机关保管,则在争端最终解决三 (03) 个月后,这些物质将通过公开拍卖出售。

销售收益将支付给公共财政,并根据本法实施条例的条款进行分配。

**第四百条。**存款报告的副本将附在第 379 条所述代理人向矿业部长提交的报告中。

矿业部保存着已存款的编号和首字母登记册。

**第四百零一条。**只有矿业部长在案件解决后,才有权在利害关系方提出请求后下令释放扣押物。

如果无法达成和解,将由法院对该释放作出裁决。

## 第七章

### 罚款、没收和和解所得

**第四百零二条。**罚款和没收所得包括:

- 各种费用;
- 对矿产品征收特殊关税和税款;
- 罚款发放人的份额;
- 如果适用,罚款发放人的份额;
- 矿业管理局。

剩余金额从各种成本以及适用于采矿产品的特殊关税和税款中扣除,构成分配给罚款发放者 (言语者)、预测者和行政部门的可用收益。

该分发声明由矿业部长令确定。

**第四百零三条。**采矿定居点的收益将分配给:

- 一般预算;
- 社会和社区投资矿业基金;
- 矿业管理局;
- 发出罚款的人 (言语者);
- 罚款发放者 (预测者)

分配收益报表将由矿业部长命令确定。

## 第十一章

### 国家矿业委员会

**第四百零四条。**特此成立一个对话、促进、协商和调解小组,称为国家矿业委员会(CNM),其成立由政府委员会颁布的法令规定。

**第四百零五条。**CNM 确保政府与 CTD 当局以及在矿山运营的私营部门之间的对话与合作。

**第四百零六条。**我们会咨询 CNM,就任何立法草案以及必要时任何规范采矿活动的法令草案提供意见。

**第四百零七条。**CNM 支持矿业管理局定期设定采矿物质的当地市场价值。

CNM 还负责跟踪大型矿山的活动并促进采矿运营商获得行业许可证。

在执行指定任务时,CNM 可在必要时设立特设委员会。

**第四百零八条。**CNM 确保遵守负责任的黄金标准。

**第四百零九条。**当公用事业征用影响采矿许可证时,CNM 是作为征用程序一部分设立的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并参与其根据相关法律和监管文本执行的任务。

## 第十二章

### 与采矿活动有关的纠纷

#### 第一课

#### 个人之间的纠纷

#### 第 1 节。无争议的程序

#### 第 1 小节。法庭外和解

**第四百一十条。**因从事非禁止采矿、采石和化石活动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提前提交给相关 CTD 进行庭外和解。

将咨询相关区域和区域间矿业管理局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提供援助的实体,以解决争端。

**第四百一十一条。**CTD 的庭外和解期限自最勤勉的一方提交之日起不超过十五 (15) 天。

**第四百一十二条。**庭外和解程序的结果记录在参与者签署的报告中。

### **第 2 小节。调解**

**第四百一十三条。**如果 CTD 没有庭外和解,第 410 条中提到的争议将提交 CNM 进行调解程序。

**第四百一十四条。**自最勤勉的一方提交调解之日起,CNM 的调解期限不得超过三十 (30) 个日历日。

**第四百一十五条。**调解时,应在参与者签署的调解报告中建立协议记录。

如果未能达成调解,应起草报告,由与会者签署,并注明分歧点。

### **第 2 节。诉讼程序**

**第四百一十六条。**如果第 409 条至第 414 条所述程序失败,最勤勉的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主管法院。

**第四百一十七条。**我们随时可以征求矿业管理局的意见,以获得专家建议。

在这种情况下,专家咨询费用将由有关各方承担并支付给矿业部。

**第四百一十八条。**根据现行《一般义务理论法》规定的民事责任规则,从事采矿或采石场作业的人将向因该作业而遭受损害的任何人提供赔偿。

## **第二章**

### **个人与行政部门之间的纠纷**

**第四百一十九条。**任何人若认为自己为行政部门根据本法规定采取的行为或决定感到不满,可在将此事提交马达加斯加主管法院之前提出行政上诉。

## 第十三章 过渡性规定

### 第一章 采矿许可证制度

#### 第 1 节。采矿规格

**第四百二十条。** 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授予的采矿许可证的持有人自本法生效之日起有六 (06) 个月的时间使其采矿许可证符合采矿规范制度。

为此,他们根据矿业管理局定义的框架更新其工作计划文件。

#### 第 2 节。采矿勘探的最低成本

**第四百二十一条。** 本准则生效之日有效 PR 的持有人在更新该许可证后,必须分配最低采矿勘探成本 (CMRM),该成本已包含在其工作计划和融资计划中。

#### 第 3 节。逐步减少

**第四百二十二条。** 自本准则生效之日起,BCMM 级别正在等待续展申请的 PR 不会逐步减少。

这些许可证的逐步减少仅适用于下次续期。

#### 第 4 节。采矿许可证的期限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法生效之日有效的采矿许可证仅在续期时才受本法规定的新期限的约束。

## 第二章

### 黄金活动

**第四百二十四条。** 本法生效日期之前颁发的淘金许可证有效期至到期日。

这些许可证的更新遵循本法规定的制度。

**第四百二十五条。**本准则生效之日有效的黄金反批准持有人有六 (06) 个月的时间根据其活动修改其具体规范。

**第四百二十六条。**在马达加斯加黄金中心 (COM) 投入运营之前,本准则赋予它的任务将由国家黄金机构执行。

### 第三课

#### 工业采石场

**第四百二十七条。**市政当局在本法生效日期之前颁发的有效采石场许可证仍然有效,直至到期。

本法到期后,许可证持有人需要根据本法规定的采石场分类遵守新条款。

#### 第四章 化石

**第四百二十八条。**本法生效日期之前颁发的非禁止化石采矿许可证仍然有效,直至到期。

### 第五章

#### 稀有物质存放许可证

**第四百二十九条。** 矿业管理局在该法规生效后,将设立一个“手工采矿监管保留区”,以造福于矿藏稀有物质的采矿者,并将他们组织成一个团体。

随后向该团体颁发 PREA 许可证。

在本法生效之前授予的提取具有稀有沉积物的物质的授权在其到期之前仍然有效。

这些授权的持有者必须组成一个团体,有十二 (12) 个月的时间申请 PREA。

在获得 PREA 之前,有效授权持有者可以使用它们和/或在必要时请求更新它们。

## 第六章

### 矿业管理局待决申请

**第四百三十条。** 采矿许可证的授予、转换和更新申请,在本法生效时在 **BCM** 等待,但须遵守

本标题前几章的具体条款将按照其条款进行处理和审查。

这同样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前向矿业管理局其他实体或部门提交的任何其他授权或批准申请。

**第四百三十一条。** 任何 **PE** 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与其规定的采矿活动相关的工作计划和融资计划,以支持其在 **BCMM** 的申请文件。

## 第七课

### 省级矿业回扣份额

**第四百三十一条。** 在各省有效成立之前,部长会议颁布法令,确定各省采矿回扣收入份额的分配。

## 第十四章

### 最后条款

**第四百三十二条。** 所有与本现行法典相抵触的先前规定仍被废除。

**第四百三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适用条款将由法规规定。

**第四百三十四条。** 该法律将在共和国官方公报上公布。

它将作为公法执行。

2023 年 7 月 2 日 宣布在塔那那利佛

**Andry RAJOELINA**

## 矿业部

1.rue Farafaty - Ampandrianomby  
101 塔那那利佛 - 马达加斯加

© 2025 EITI-Madagascar